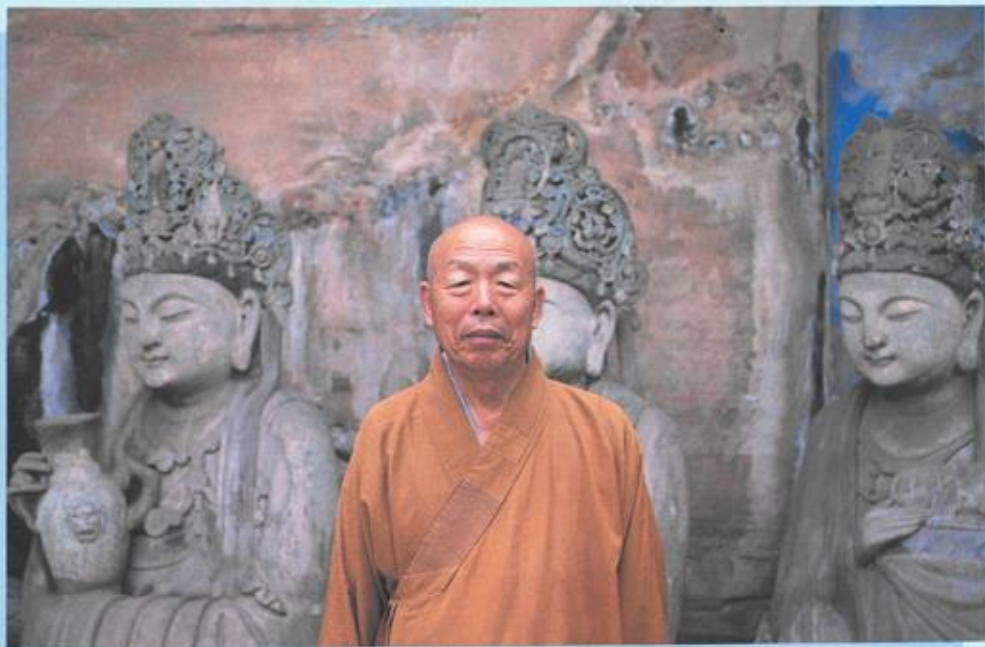


古少林

10 第4卷10月號



贈閱



菩 妙大和尚法語

俗語說：「人無百日好，花無百日紅。」就是佛教諸行無常的道理。世間的一切事情，都時時在變化著，在變化的過程中，適合自己的需求，就謂之好事，不適意的，就稱為壞事。所以好事，得意洋洋，謂之喜事臨門。災禍到來，大失所望，就言憂患餘生。喜事是為人之所好，災禍是為人之所惡。所以好事不來、惡事不去，乃人生最大的悲哀也。現代人的通病，不是想一勞永逸，就想一獲致富，而產生了無數的社會問題。不知道這種極端的想法，是災禍臨身的原因。平常心及平凡的生活，可以永無提心吊膽、後顧之憂。不悟此人生之哲理，就是一獲致富了，亦無能脫離身後之憂。在此引法句經一偈為法語。

造憂後憂	行惡兩憂
彼憂惟懼	見罪心懼
造喜後喜	行善兩喜
彼善惟歡	見福心安

編委會



元亨佛學院，教育部指示要改稱為佛學苑，不可名為佛學院，在教育部的規準，這是社會教育，或者是一種宗教教育，而不能納入中華民國大學教育法裏，用學院之名字即怕有混同正規的大學之嫌，所以向教育部社教司行文時，必定要標明為元亨佛學苑。似乎佛學苑就不會被混誤為大學了。

我們中國人，有一共通的民族性，是大尊小卑、重大輕小的個性。其實以中觀師的口氣來說：「大不自大，由小故大，小不自小，由大故小。」大小是名義之記述而已

小學院聘請大教授

目錄

封面——照片提供	／吳進生	1.
小學院聘請大教授	／編委會	3.
佛教藝術欣賞	／吳進生	8.
南傳大藏經摘要	／吳老擇譯	10.
印度之佛教	／吳進生	13.
絲路佛教	／吳進生	17.
佛教家庭醫學	／法城譯	19.
佛教漫畫精選	／法城譯	23.
幼兒教育三要	／勝慧譯	25.
本生譚	／勝慧譯	27.
一〇八法明門	／勝慧譯	29.
現代禪與現代密	／法城	30.
菩薩行的準繩——心經	／法城	33.
佛教的孝道觀	／法城	35.
去苦得樂	／法城	36.
菩提橋	／法城	38.
服務欄	／法城	38.

，實際上離大無小，離小無大，所以大小在本質上而不一不異的，如小孩和大人一樣，在此論點上而言，小學院還是不必要有自卑感，在文明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對立和競爭激烈的社會，身份和文憑，雖是出人頭地或升官、發財的保身符，過分偏重文憑的形式，就是讓實力主義抬頭的機會。

元亨佛學院已經進入第三學年，雖不敢和辦有幾十年的老學院比美，但由人、時、地的不同優點，尤其是元亨佛學院由善妙老和尚之老而益壯的精神，事事不構虛飾，以實事求實，不論硬體的建築和設備，都盡求合理和現代化。在軟體之精神建設方面，由慈仁基金之鼎力支持，為充實學生之學究，不計成本，以禮聘全國之名教授，陣容相當可觀。自本學年改為四年制，並連結為斯里蘭卡國立佛教巴利大學之分校，修完所定的課程，並考試及格，則發給巴利大學之畢業文憑，而後可到斯里蘭卡各大學進修碩士、博士，甚且日本、美國、歐洲各大學之人文科學系，亦無不承認。

我們配合學生的進路和需要，本學年增加禮聘斯里蘭卡Professor L.P.V. Perera來教授英、巴、梵等佛學語文。Perera教授是英國劍橋大學出身的博士，曾任國立克倫尼亞大學校長，同研究所所長等職，願意來台長期為我們元亨佛學院執教。真可以使我們元亨佛學院增大光輝，現在唯有尼眾部，男眾部在計劃中，男眾目前人數少，有即送斯里蘭卡元亨國際佛教學舍。讀巴利大或克倫尼亞大。

有人說漢譯佛經都念完了，還要什麼英、日、巴、梵等經文。佛教不單是中國人的佛教，是地球人類共有的精神財產。尤其是佛陀出生於印度、印度的宗教和文化，和我們中國文化不同。我們目前一般所理解的佛教是經過北印度（天竺）而傳進西域，由西域而傳入中國。無論在時間上和地理上，經過每一國家，多多少少，都會滲入民間之俗信，到了中國，和中國文化似有格格不入之感，但因為有對立即有知己知彼的追究，自然而然互相吸收，互相溶化，而成為中國式的佛教。我認為一種文化，經過了幾千年，定會發生文化疲勞的現象，尤其是物質文明發達的時代，越感宗教文化亦在求適應而不斷地起變化。如果對於佛教毫無關心的當然不用說，不然，我們不單以慧眼觀眾生，亦要反觀佛教自己本身，是在往什麼方向變，是在復古或是在創新，或在進步，或是向墜落的方向前進。這當然不是一般人所能判斷和理解的。

佛教要有將來，並希望有更好將來，必須培育繼往開來的精英，不僅要精通經、律、論三藏，亦要兼通其他與我們不同的文化，始能如何查出佛法中永遠被隱藏的部份，來為已經老化、疲勞、病重，將死滅現象的老軀，給予新生的營養素，使其永遠欣欣向榮，這才能言是「紹隆三寶、續佛慧命。」我們元亨佛學院雖是創立不久，雖是小學院，但我們確確實實地、以此為我們的教育方針，實實在在地朝著新生的方向發展著。我們相信星火雖小可以燎原，所以佛說：「沙彌雖小不可輕」就是此意思。

世界佛窟之美系列

大足寶頂山摩崖佛窟(下)



吳進生

↑編號第十四·昆盧道場石窟

編號十三是孔雀明王像，造型大抵和龍岡的孔雀明王像相似。孔雀明王咒是印度教用來除毒蛇蟲害的咒語，後來金剛乘興起後，吸收入佛門，有了「佛母大孔雀明王經」，成為密教四大密法之一，用以除災害，安家宅，延壽命之用，趙智鳳以柳本尊為師，在此道場設孔雀明王，與對面千手觀音的大悲咒法南北相應。

密教以大日（昆盧遮那佛）如來為教主，第十四號窟正是昆盧道場，和對面圓覺洞是全窟中唯一具備室內洞的道場。

洞窟中採用傳統的中心柱佛龕，有六角飛檐亭台，亭柱雕蟠龍圍繞，浮雕人物、花草，雕刻精美華麗；正中央安置一尊昆盧遮那佛，頭戴寶冠，金口吐毫光、手結契印，結跏趺座於蓮台上、窟壁面有文殊、普賢兩脅侍及護法力士，造型皆相當成熟優美。

第十五號是一組大群像——父母恩重難報經變相圖，高七公尺，寬十四公尺。這是結合佛教經義和中國倫理的通俗民間化的大作品。原始佛教經典並沒有對孝道提出忠告，相對的，修行出家還被中國人視為違反孝道倫常。唐代的論師依據中國人的需要，著作有「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雖然有託佛名行教之嫌，為適應社會家庭的要求，創造一個安詳和樂的人間淨土，用心良苦也是情有可原。

該佛窟上設七佛，以示佛陀從過去到現在的法脈倫常，下造十恩以顯父母大慈心大悲力。十恩就是懷胎守護恩、臨產受苦恩、生子忘憂恩、咽苦吐甘恩、哺乳不盡恩、迴乾就濕恩、洗濯不淨恩、遠行憶念恩、深知體恤恩（偽



→ 編號第十七·
大方便報恩經變石窟

造惡業恩)、究竟憐憫恩,將文字的
描述,刻劃成生動的作品,身為子女
、雖「左肩擔父、右肩擔母,研皮至
骨、穿骨至髓,遍須彌山、經百千劫
、血流沒踝,猶不能報父母深恩。」
這些通俗化的彫刻品,生動的表達了

信徒內心的深處,其人物造型就是
我身上所曾經發生過的孩提往事,就
像題詞所言:「三千條律令不孝為先
」。

第十七號為「大方便佛報恩經變
相」群像:龕高七·一公尺,寬十四
·七公尺,人物與文字題記並容。

此經是吸收佛本生譚及佛傳的故
事編纂而成,係針對佛教始入中國,
被譏為「不禮君王、不拜父母」不忠
不孝的缺失,將本生譚(前生神話故
事)中「割肉供父母」、「捨身飼虎

」、「鸚鵡行孝」以及佛陀傳中「親
探父王病」、「親抬父王棺」的故事
、再把宋太宗、真宗、仁宗三位皇帝
撰的「三聖御制佛牙讚」,刻於佛窟
正中央,以示佛教是大忠大孝的宗教
。

國內最大型的「西方淨土變」,
首推十八號龕,高達八公尺,寬二二
公尺。唐代以降,中國佛教逐漸形成
淨土宗與禪宗的天下,也有許多佛子
們禪淨雙修。到了南宋,此風不衰,
大佛灣內的觀無量壽經變和牧牛圖分



↑ 編號第十八·
全國最大西方淨土變石窟

別代表了兩宗派的要義。

四川佛窟雕刻裡，樂山大佛的小佛龕裡有紅砂岩已風化的淨土變遺蹟，龍岡佛窟也有完整的彩繪雕刻完整的作品，惟有此龕佈局甚大，遊客立於龕前，宛若身臨其境，置身在淨土

編號第二十一。
←柳本尊道場全景



的莊嚴道場庇護之下。

淨土思想，為佛子建造了心中完美無缺，具足有為無為、有漏無漏的理想國度，學佛不再是模糊的目標，不僅只是無善惡，無大小的解脫涅槃。「佛說觀無量壽經」的出現，憑彌陀願力，念佛往生，雖有三品九生之法，卻無貧富貴賤之分，一聲彌陀，消彌罪業，聲聲彌陀，蓮花化生。天堂終究有抵不住的誘惑。淨土世界是涅槃境界的顯現，彌陀佛成為釋迦佛的報身。

原始佛教中的釋尊是凡夫中的聖人，是現世覺悟者，佛涅槃後，佛被神格化，佛身比須彌山還高，還巨大，還遙不可及；此龕以巨大的半身像來突顯西方三聖的偉大，依下欄杆，八功德水。往生的佛子從蓮花瓣中探頭而出，相當可愛，西方三聖分別以三品九生（上品上生到下品下生）的印契相迎。龕的東西兩側，自上而下，雕有「十六觀」的往生法門。淨土何在，請看題詞：「西方極樂，此去非遙，南海普陀，到頭不遠。」

百千萬年來，人類總是有善有惡

，善者往生天堂，惡者沉淪地獄，此宗教觀古今中外皆然！

第二十號是地獄變相圖，高十四公尺，寬二十公尺，也是我國石窟藝術中最大最完整的。印度教中有掌管陰間地獄之神，名閻魔（YAMA），是死亡之神，也是正義之神，印度史詩羅摩耶那中，他以化身來考驗人心之善惡。中國的地獄觀，相傳始自唐太宗遊地獄，此說不可盡信，然而唐太宗崇信道教，以道教的地獄之說來做為統政工具，是有其一定的意義。

佛陀講四聖諦八正道的解脫心法，不講虛幻不實，不究竟的人間法，只要心得解脫，又那來的天堂樂、地獄苦？佛法三藏又非一般常人所能悟解，「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豈是三言兩語能道盡？唐人吸收中國民間信仰，造「佛說十王經」，刻劃出地獄中，刀山、鐵床、油鍋、寒冰、拔舌、肢體的種種殘酷手法，並進一步說明十殿閻王本是如來的化身，其出發點和天堂說一般，是為「懲惡揚善」，調伏人心；運用此人間善惡，雖有異正法，也無可厚非。

第二十一號是柳本尊行化道場，高十四·六米，寬二四·八公尺。和二十二號八大明王共同一龕。

和其他龕同一特色，將主角刻意放大，柳本尊以居士身端坐在中央上方；柳本尊於唐宋五代期間，在四川一帶弘法，自斷肢體苦行勸化，成為四川成都瑜珈教派的祖師，趙智鳳師法柳本尊，因此，此龕上方，分列密法十煉：挖眼、斷臂、割耳、煉陰……等法，神話的意義超越了佛法，可能受佛陀本生譚故事影響。

「十煉」下面，有文官武將，男女老幼雕像一列，可能是擁護柳本尊教派的信眾。

二十二號是呈忿怒金剛，多首多臂的明王像，共八尊，稱八大金剛，又名八大明王，是密宗八大菩薩所化身，金剛手菩薩現降三世明王；妙吉祥現大威德，虛空藏現大笑明王；慈氏現大輪，觀自在現馬頭明王；地藏現無能勝，降一切蓋障現不動明王，普賢現步擲擲能現者，菩薩之正法輪身，所現者明王之教令輪身。

這些明王像，有些已完工，有些尚在雕琢中，可能這些技法相當成熟的作品，是宋代晚期之作，在元兵入川，戰火密佈下，人人逃避災禍，留下了半身粗胚。

回到南岩西段，編號二十九為「圓覺道場」佛窟。依「大方廣圓覺經」的描述，十二位圓覺菩薩，文殊、普賢、普眼、彌勒、大勢至、淨業障、圓覺、金剛藏、清淨慧、辨音、普賢、賢善首，分別禮佛請法，佛分別答覆，授予十二法門。

從佛窟入口，雕刻一隻雄猛獅子，一則護持道場，二則比喻佛陀說法如獅子吼。十二菩薩分列兩側，有跏趺坐，有半跏像，圓覺菩薩跪於佛前，低頭合掌，聆聽如來甘露。佛座上雕刻有三佛，正中央為毘盧遮那佛，佛的兩側以柳本尊及趙智鳳為兩大脅侍弟子，替代了一般佛窟中的阿難和迦葉。

全洞雕工精美，法壇莊嚴，人物表情各一，西雲山巒亭台樓閣，在昏暗的光線下，顯現神祕玄虛、寧謐莊嚴的宗教氣氛。

編號三十號是禪宗牧牛圖：高五·五公尺，長三十公尺。

編號第二十九。

← 圓覺洞內的菩薩像



→ 編號第三十。
禪宗的牧牛圖石刻



尺。禪宗不立文字，直指人心，從公案中去打破黑漆桶，任何「像教」都是執著，所以禪宗興起後，即是佛教藝術衰弱時。此龕依宋神宗時「楊次公證道牧牛頌」的境界次第雕刻。楊次公，名杰，號無爲子，神宗時官拜禮部郎，他用十牛十牧來表達修行成

果的層次。

十牛十牧，以牛比喻人心，牧童就是修行者。學佛即是調心，然而心猿意馬，無始無明三毒氾濫，遠離貪瞋痴，斷絕煩惱障，人我兩忘直入圓覺。

十組如下：未牧（心性蠢動）、初調（以繩牽引）、受制（揮鞭令服）、回首（遇虎知懼）、馴服（導飲清泉）、無礙（心心相印）、任運（順勢如教）、相忘（物我雙忘）、獨照（自然適性）、雙泯（知空自在）。

牧童水牛是鄉間人人熟知的題材，在山崖水澗間，雕刻牧牛圖，和莊嚴華麗的佛道場相比，宛如一首清新小詩。從一心六道輪迴，歷經各個佛窟法壇，直到牧牛圖結束，趙智鳳匠心獨具，開始發人省思，倘若學佛者還不能有所覺悟，那就印證了趙智鳳的自題詞：「相識滿天下，知己有幾人？」

佛窟的結束是一尊正覺像，是毘盧遮那佛，手結印契，「爲解結使之縛之意，顯十地圓滿之形者也！」其

冠上有柳本尊之化身像，以證大日是柳本尊的法身，柳本尊是大日的應身。

寶頂山佛窟的造像，在中國佛窟藝術裡，有如下特質：

一、從印度風尚轉爲中國風格：中國佛窟，尤其是黃河流域的石窟，如：龍門、雲崗，或多或少都可以看到印度藝術的影子。在寶頂山的造像，已演化成純中國藝術的表現。

二、脫離原始佛教的教義爲題材，改採用中國佛經爲題材。從解脫法成爲人間法，所以造像內容顯得輕鬆自然。

三、王公貴族的特權，轉爲民間力量來營建。佛窟開鑿必賴大量的人力物力，非朝廷擁護無法成就。寶頂山純粹是以民間信徒的力量，在最短的時間，完成最精美的造像，不必受上級指導，可隨心所欲，任意佈局。

四、轉遙不可及的佛法真諦爲民間生活習俗之法；不但佛法是人間化，人物造型也是地方化。無論服飾儀容，顏面百態，可以說是宋代大足人的完整翻版。（完）

南傳大藏經摘文

應習不應習經

吳老擇

如是我聞。

一時，世尊住舍衛城祇陀林給孤獨園。時世尊，言諸比丘：「諸比丘！彼諸比丘答世尊曰：『世尊！』世尊如是曰：『諸比丘！為汝等說應習與不應習之教法。應諦聽善思念之。我當說。』彼諸比丘應諾世尊：『如是世尊。』世尊如是曰：『諸比丘！我說二種之身行，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於身行。諸比丘！我說二種之語行，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於語行。諸比丘！我說二種之意行，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於意行。諸比丘！我說二種之心生，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於心生。諸比丘！我說二種之想得，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於想得。諸比丘！我說二種之見得，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於見得。諸比丘！我說二種之自體得，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自體得。』」

如是說時，尊者舍利弗如是白（世尊）：「世尊！我對世尊所略說而不作詳分別之義理，如是詳證知之。世尊實如是說：『諸比丘！我說二種之身行，應習與不應習，而互相於身行。緣何而如是說？世尊！為習身行，如諸不善法增廣，諸善法減退者，如是類之身行即不應習。世尊！為習身行，如諸不善法減退，諸善法增廣者，如是類之身行，即應習也。』」

世尊！為習如何類之身行，諸不善法增廣，諸善法減退？世尊！於此，有一類之殺生者，殘忍、赤手^⑤而從事殺戮，對諸生物無諸心。又有不與取者，屬其他所有、資具之在於材，在於森林，其不與而偷盜之方法而取。又有諸慾之邪行者，不唯飾華鬘之女，即於母所護之女，父所護之女，兄弟所護之女，姊妹所護之女，親屬所護之女，有夫之女，有主^⑥之女等，敢行於如是之諸類。世尊！為習如是類之身行；諸不善法增廣，諸善法減退也。

世尊！為習如何類之身行，諸不善法減退，諸善法增廣耶？世尊！於此，有一類斷殺生者，有遠離殺生，捨斧，捨劍，知恥，有慈心，利益憐愍一切生類而住。斷不與取、遠離不與取，屬他所有、資具之在於材，在於森林，其不與而無以偷盜之方法而取。於慾境，斷邪行，於諸慾，遠離邪行；不唯於飾華鬘之女，即於母所護之女，父所護之女，兄弟所護之女，姊妹所護之女，親屬所護之女，有夫之女，有主之女等，不敢行於如是之諸類。世尊！為習如是類之身行；諸不善法減退，諸善法增廣也。

世尊如是說：「諸比丘！我說二種身行，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於身行。」以如是緣而說也。

世尊實如是說：「諸比丘！我說二種身行，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於語行。」以緣何而如是說耶？世尊！為習語行，如諸不善法增廣，諸善法減退者，如是之語行，即不應習也。世尊！為習語行，如諸善法增廣，諸不善法減退，如是之語行，為應習也。

世尊！為習如何類之語行，諸不善法增廣，諸善法減退耶？世尊！於此，有一類之虛誑語者，入於會堂，入於親戚之中，入於結社之中，於王家之前，被喚出為證人之審問：「汝，士夫！如是應語汝所知。」而彼不知言「知。」知言「不知。」

「不見言見。」見言「不見。」如是若為自，若為他，若為些少利得；正知而語虛誑語。又有離間語者，於此處聞，以此於彼處為離間而說；於彼處聞，以此為離間彼等而說；如是為和諧之破壞者；為破壞之能起者；如語樂不和、喜不和、愛不和、起不和之語。又有粗惡語者，語粗惡而傷他、令他忿怒、無轉三昧，語如是類之語。又有雜穢語者，言不適時之語，言不適事之語，言非義利之語，言非法之語，言非律之語；語無記憶之值、非適時而不合理、不分別於義利不相應之語。世尊！為習如是類之語行，即諸不善法增廣，諸善法減退。

世尊！為習如何類之語行，諸不善法減退，諸善法增廣耶？世尊！於此，有一類斷虛誑語，遠離虛誑語，若入會堂，若入聚會，若入親戚中，若入結社中，若於王家之前，被喚出為證人之審問：「汝，士夫！如是應語汝所知。」彼若不知，言「不知。」，若知言「知。」，若不見言「不見。」，若見言「見。」。如是若為自，若為他，若為些少利得，正知而不語虛誑語。斷離間語，遠離離間語，於此處聞，於彼處不為離間此等而語；若於彼處聞，於此處不為離間此彼等而語，如是為不和之融和者，為和合之繼續者。如語樂和合、喜和合、愛和合、起和合之語。斷粗惡語，遠離粗惡語。凡諸語，無害意、樂耳、可愛、觸於心弦、有禮讓、而多人愛、多人喜、以語如是類之語。斷雜穢語，遠離雜穢語，語適時語、適事語、有義語、法語、律語、值記憶、適時而合理、有分別與義利相應之語。世尊！為習如是類之語行，即諸不善法減退，諸善法增廣。

如是世尊說：「諸比丘！我說二種語行，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於語行。」以如是緣而說也。

如是世尊說：「諸比丘！我說二種意行，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於意行。」而緣何如是說？世尊！若為習意行，如

諸不善法增廣，諸善法減退者，如是類之意行，不應習也。然世尊！若為習意行，諸不善法減退，諸善法增廣者，如是類之意行，應習也。

世尊！為習如何類之意行，諸不善法增廣，諸善法減退耶？世尊！於此有一類之貪欲者，貪求其他所有、資具：「此乃他之物，如果為我物！」又有害心，行有害思：「此等之有情，若撲殺之，若殺害之，若截斷之，若喪失之，若使不存在！」世尊！如是，為習如是類之意行，諸不善法增廣，諸善法減退也。

世尊！為習如何之意行，諸不善法減退，諸善法增廣耶？世尊！於此，有一類之非貪欲者，不貪求其他所有、資具：「無此乃他之物，如果為我物！」又有無害心，行無害之思：「於此等諸有情無怨、無害、無怒、有樂、能自護持。」世尊！為習如是類之意行，諸不善法減退，諸善法增廣也。

如是世尊說：「諸比丘！我說二種意行，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為意行。」乃以如是緣而說也。

世尊實如是說：「諸比丘！我說二種心生，應習與不應習，而如是互相於心生。」而緣何如是說耶？世尊！為習心生，如諸不善法增廣，諸善法減退者，如是類之心生，不應習也。又世尊！為習心生，如諸善法減退，諸善法增廣者，如是類之心生，應習也。

世尊！為習如何之心生，諸不善法增廣，諸善法減退耶？世尊！於此有一類之貪欲者，貪欲俱行之心而住；有瞋者，瞋俱行之心而住；有害者，有害俱行之心而住。世尊！為習如何之心生，諸不善法減退，諸善法增廣耶？世尊！於此有一類無貪欲者，無貪俱行之心而住；無瞋者，無瞋俱行之心而住；無害者，無害俱行之心而住。世尊！為習如是類之心生，諸不善法減退，諸善法增廣。（待續）

story

阿難尊者 (三)



吳老擇

阿難是佛陀的堂弟，其身材和相貌和佛陀相差不了。所以許多比丘見到阿難尊者，常常誤以為是佛陀，因此佛陀叫阿難的衣服稍為做短一點，以便識別，免使諸比丘的緊張和誤認。依照這樣，佛陀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阿難尊者至少亦有三十相，或七十種好吧！在僧團中阿難尊者，慈悲柔和，心腸寬大，除了摩訶迦葉不大喜歡他而外，不分比丘、比丘尼、或優婆塞、優婆夷皆很受歡迎的一位模範比丘。亦因此而引起了許多女人內心的煩惱，或陰或陽地染著思戀阿難。

有一次尊者阿難和世尊住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的時候。有一位比丘尼，對阿難尊者心生染著，思戀不已。該比丘尼派人向阿難尊者說：「我身過痛苦，唯願尊者哀愍見看。」尊者阿難以為該比丘尼真正生病苦惱。於早晨著衣持鉢，往比丘尼之處，不想那位比丘尼，看見阿難尊者遠遠而來，即裸身露體，一絲不掛地臥於牀上，阿難尊者，看比丘尼這樣的狀態，即自攝斂諸根，迴身背坐。那比丘

尼，看尊者阿難，自攝斂諸根，迴身背坐，便生慚愧，起著衣服，敷設坐具，出迎尊者阿難，請令就座，稽首禮足，退坐一面。此時，尊者阿難即為比丘尼說法：「姊妹！如此身者，穢食長養，憍慢長養，受所長養，淫欲長養。姊妹！依穢食者，當斷穢食，依於慢者，當斷憍慢，依於愛者，當斷愛欲。……」看阿難尊者這些開示的經句，真是一針見血，對症下藥。俗語說：「飽食思淫欲。」孔子亦言「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

「食得肥胖胖，膚潤色悅，而不精向道，這樣的身體，是穢食所長養的。色悅膚潤，體力強壯，自然會不怕天不怕地，而致憍慢自大，目無尊長。不求上進，不求解脫。當然被愛欲所驅，煩惱所蔽。尊者阿難，所以教訓她，聖弟子，於食計數思惟而食，無著樂想……無莊嚴想，為養此命，為治飢渴病故，攝受梵行。如中國人以食為天，煎、調、煮、炒講究藝術，色、聲、香、味、觸，具足美味之餐，慢慢欣賞，以盡美食之享樂。但佛弟子，食為治飢渴故，要計數思惟

而食，攝取過量之熱能營養，就是一般亦不是幸福，何況是修行者乎！所以搬柴運水，用功讀書之勞作，和終日靜思冥想，打坐修行時之食量，不能一井而言，必須按照行動的必要，以計數思惟而食。

尊者阿難，用一比喻，說得很好：「譬如商客，以酥油膏，以膏其車，無染著想……無莊嚴想，為運載故。如病瘡者，塗以酥油，無著樂想……無莊嚴想，為瘡愈故，如是聖弟子計數而食。一般人盡其欲求，以追求美好的享樂，聖弟子即和此相反，但不追求，並對所有的美好通通給予否定，食為養此命，為治飢渴病，以達修行的目的。故如油膏於車，是為運載。如油塗於瘡，為治癒瘡疾故，而不是為莊嚴美麗。以遠舊來的壞習氣，使新的諸受不生起。若力若樂若無罪觸安隱而住，此名為依食斷食……依慢斷慢……依愛斷愛……姊妹！無所行者，斷截淫欲，和合橋樑。尊者阿難說是法時，其比丘尼遠離塵垢，得法眼淨……心得無畏，禮尊者阿難足言：「我今發露悔過，愚癡不善

，脫作如是不流類事，今於尊者阿難所，自見過，自知過，發露懺悔……（大正藏二（雜含五六四經）一四八頁上—中）。

其次則中國佛教千多年來，所相信之摩登伽女，咒迷阿難的傳說。摩登伽經，據開元釋教錄第十三，言有五譯本，後漢安世高譯的「佛說摩登伽經」是最初的譯本，舍頭諫經是第二譯，摩登伽經是第三譯，西晉竺法護譯的「舍頭諫太子二十八宿經」是第四譯，東晉失譯之「摩登伽女解形中六事經」為第五譯。現在大正藏經集部唯有第一譯和第五譯本而已。今依第一譯本，簡述如下：

尊者阿難有一天在舍衛城乞食，食已，隨水邊而行，看一女子擔水，阿難向其女子要水喝，其女子便以水給阿難，女子即隨其後而至阿難所住之處。女子即回家告其母親，母名摩登，看其女啼哭委地而臥，母問女為何悲哭，女向母言：「母欲嫁我者他人不嫁，我於水邊見一沙門，我問其名字，名為阿難，得阿難我即嫁，母！不得阿難我不嫁。」母出行尋阿難

得知阿難是奉侍佛陀，便回歸其女：「阿難奉持佛道，不肯為汝夫，」女便啼哭拒絕飲食言，「母能知蠱道（惑人心志之術），」母出請阿難供食，女大歡喜。阿難至摩登女家後，母對阿難說：「我女欲與汝為妻。」阿難說：「我持戒不畜妻。」母女再三懇求，阿難皆不答應。而後母女即以蠱道，誘惑和威脅阿難：「阿難自愧為佛沙門，今日反在此中不得出，佛即持神通，心知阿難，阿難還至佛所，而稟告其因由，而後摩登伽女，被佛所化而出家。」

記得此記述和南傳有很大的出入，主角不是摩登伽女，是旃陀羅女（印度下賤族女）阿難為佛打水，旃陀羅女來向阿難要水喝，阿難言供佛之水不可給，另外打才給喝，女子看阿難，即心生染著而思戀阿難，女告其母，母言女曰：「我等下賤族，怎能得阿難為夫……而後被佛所化而出家，後半段即近似北傳，但無咒術之言，這為南、北傳最大的差別。（南傳此記述，遍尋索引和目錄，皆找不出來，待出單行本時，才把出處補上，敬請讀友們見諒。）

此故事大佛頂首楞嚴經（卷一），則大發揮其文學才藝，描述得令人感動不已。若無文殊師利將咒往護，阿難就慘了（大正藏一九、（密教部二）一〇六頁下）

比此楞嚴早幾百年的大毘婆沙論第十八說：「尊者阿難入城乞食，摩登伽女見，已生貪，隨逐瞻觀不能捨離，此女過去五百生中作阿難婦，故今暫見便起欲尋隨逐不捨，諸如是等皆由過去因力增上，或有現在習諸煩惱力增上，同類異類展轉相生。（大正藏二七—九〇頁中）。

大毘婆沙論是一切有部的論典之一，其主要立論，是三世實有主義，所以現在發生的問題，都會推論到過去世的業力因，這是一切有部的特點，我們中國佛教的三世因果說，受此部派思想的影響非常大，如果先生去找外遇，信為這是前生的因緣註定的，這樣想，太太比較好過日，但欲使迷途知歸者，這種想法，只有副作用而無助益。不能完全歸於過去，所以下面有一句：「或有現在習諸煩惱因力增上」。這句是屬於現在，有現在惡習的煩惱增上因力，就會延續到

未來，這主張三世實有論，就是這樣的意思。好得有現在的煩惱因，把此因化解了，就不會延長到未來，不然阿難只好永遠為摩登伽女之夫了。

佛教的經典，實在深如大海，高如大地之須彌山，一般人真難得其門而入。唯憑一經一論，不但容易偏見和固執，永遠是難得知道經、論的真相和意思。熱心於教義研究的學佛者，不分大小乘，必須把同一記述的內容，給於綜合的比較，不單可以知道所記述的內容之演變，或越後來的，越具體體化、藝術化、或神祕化。亦由此可以知道經、論成立的前後和年代。南傳聖典的記述，佛陀沒有顯神通，亦沒有持咒加護之說。北傳的經集所記述的摩登母有蠱道，「佛持神」而無咒字，而大毘婆沙論，是因果業力說，亦無神咒蠱道字句。所以大佛頂首楞嚴之說，為後來居上，是不容致疑的。所以宗教信仰，往往與事實不一定一致，這種狀態是古今中外皆然！

阿難尊者的傳記，到此結束，下次即寫世尊入涅槃和入涅槃以後的佛教。（完）

燦爛的敦煌——盛唐時期

從西元七〇五（約大唐開元年間）到西元七八〇年左右，歷史學家劃分為盛唐時期。

大唐的國勢遠及西域，在河西走廊設置了涼州、甘州、肅州、瓜州、沙州、（敦煌）等五州。敦煌順理成章的成為大唐在西域的前進基地。原本在中原興盛的建造官寺風氣，也在此地普及，諸如大雲寺、龍興寺等，皆是此地有名的官寺。同時在石窟方面也大有增進。

佛窟藝術在此時開始多樣化。各佛窟如春花爭艷。本來武周時期（武則天）就已經展開藝術的精雕細鑿，崇尚質感的細膩，盛唐時代更對於外在形式的刻意追求。盛唐的彩塑，造型上沿襲了初唐的手法，但是「偶像」的刻板已消除，臉龐身材，衣褶紋理，充份顯露著太平盛世的雍容華貴、華麗精緻。其中尤其以北大佛（約六九五五年開鑿）和南大佛（



→第四十五窟盛唐時豐腴的菩薩像

約七一三—七一四年開鑿）更具特色。

本期佛窟以三二八窟為代表作。內龕為七尊像，一如來兩弟子兩菩薩及兩位長跪的供養菩薩（其中右側一尊已被竊走）外龕另塑兩位供養菩薩（有異於其他佛窟內的天王像）。如來像高二·一九公尺，結跏趺坐（雙盤腳）於七層八角台（表示須彌山）台上由如來袈裟下垂衣紋遮蓋住的蓮台，不見蓮葉，但可由衣紋特殊塑造，看得出蓮葉畢現。這種方式在盛唐頗為流行。如來內著僧衣袈裟左右對等，陽離衣紋自然樸實，右手施無畏印，左手觸地印，舉止端莊嚴肅。橢圓形的臉龐，留有短鬚。彎月眉三分眼，高髮髻有螺結。身後有光背，光背中又分頭光與身光。整件作品，結實有力，莊嚴挺拔。佛右側塑阿難尊者，左立迦葉尊者。皆著方格袈裟祖衣。阿難尊者圓滿相，雙手藏在衣袖裡，迦葉尊者蒼老有勁。（比隋代的筋骨畢露相更顯飽滿些）。雙手合掌有如



→ 第一〇三窟盛唐時期的彌勒大佛

傾聽甘露法雨作思索狀。菩薩皆豐滿，半裸身子以天衣遮蓋，高髮髻有短髮，女身又具男相。一腳屈於蓮台上，一腳落地踏蓮台。胸腹手臂綴有瓔珞。

龕內彩繪各依塑像背景而異。弟子像後有弟子彩繪，菩薩身後有菩薩彩繪，同樣內容有相同的藝術成就。龕頂藻井彩繪有如來說法像，菩薩圍繞在如來四週，整個空間就只有佛菩薩。龕外天井彩繪著寶相花，四方連續圖案，如朵朵蓮現。

四十五窟也是盛唐時期的作品，龕內七尊像，一如來兩弟子，兩菩薩兩天王。除了如來須彌壇上盤坐外，其餘皆立像。左右塑像以如來為中心線，呈對稱格局。天王一手揮腰，一手握拳（應是手執兵器）足踏邪魔，衣著胡服（西域服裝甲冑）狀極威武。菩薩低首側立，做傾聽狀。唐代盛世風格，可由本龕一窺究竟。

敦煌的吐蕃時代

吐蕃王朝的赤得贊王本是佛教君王，他在七六一年廢止禁佛令，佛教大興，當西藏王得到敦煌之後，也曾想吸收大唐文化及佛教高僧。當時禪宗高僧摩之可衍等三人就曾受聘遠赴西藏，並在西藏弘揚頓悟成佛的修行法門。且與印度高僧蓮華戒在桑耶寺展開過一場宗教並參雜政治的大辯論。

由於藏王並無排斥漢人佛，且又大量利用漢人與藏人編輯與翻譯各類經典，因此在敦煌出土的此時期經典便有許多的漢藏對照的經書，如阿彌陀經、金剛般若經等。藏人統治期間的敦煌佛學代表人物應屬曇曠，曇曠原落髮長安，是唯識學的泰斗。深研「大乘起信論」「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天寶之亂，大師卻回河西故鄉，又逢戰亂，乃居敦煌。赤松得贊王欲禮聘赴西藏，惜年邁體衰，無法成行，但仍為藏王完成了「大乘二十二間本」以解開藏王對漢土與西藏佛學之爭。

西藏吐蕃王朝留下來的佛窟不多，且有多窟藏窟佛像已遭毀損。目前留下來的有一五八窟及一五九窟，可說是此時期的代表作。

第一五八窟內是一尊涅槃像，全長有十五公尺，表現釋迦佛在娑婆示現八十餘年，於拘尸那城的娑羅雙樹下，安然進入涅槃的情景。巨大的佛像微閉的雙眼，祥和的嘴角，襯托出如來已斷一切煩惱，解脫人間生死。高髮髻和唐代的龍門石窟大佛，皆以左右對稱旋轉的波浪紋雕塑有韃陀羅的影子，又不似羅馬的寫實。是在當時代雕塑大佛喜愛表現的手法。

涅槃像在小乘國度或是佛教皆是很常見的題材，但到了中原，或許是中國人對死亡（佛的涅槃也是應身的空幻）的

忌諱，或許是淨土思想對於往生極樂，生命生生不息的嚮往。也許是菩薩思想的抬頭，人身難得，人們希望在有限生命發菩提心，行菩薩道而疏忽佛陀的示現四大事（證生、降魔、成道、涅槃）。

總之在漢文化影響下，敦煌眾多的彩繪泥型，涅槃像是少之又少，吐蕃的如此巨大涅槃佛，也算是敦煌藝術的另一種傑作。

第一五九窟內有許多精緻菩薩像，菩薩身著彩繪天衣，披衣飄逸，手指蘭花，上唇緊閉，微聳眉頭，與盛唐童女天真微笑狀迥然不同，有著西藏密宗特徵韻味，一如西藏文成公主像的威嚴。尤其西龕南側的北天王像。甲冑頭盔，暴眼憤怒，咬牙切齒，一付忿怒降魔之勢。神貌精悍。第二〇五窟內也有一尊吐蕃時代的天王像，身高二公尺四，雖然臉部已損，但披著披風的威嚴氣概，皆可看出藏窟著重天王的威儀，忿怒金剛的獨特風尚。

晚唐的敦煌

唐大中二年（八四八）藏人在敦煌因張議潮的起義而消失政權。在西藏吐蕃王朝也正逢朗瑪達王毀佛而又死於佛教徒之手（西元八四一年）。本身政局的不安定。加以漢人的奮鬥，敦煌在藏人手中，總共經歷了七十年之久。

唐朝王室有感於張氏的起義成功。乃任命為歸義軍節度使。到西元八六六年左右，河西走廊的藏人殘存勢力，大多被張氏瓦解。

西元九〇七年，唐朝滅亡。敦煌從此又從漢土中原外獨立外疆，直到西元九一四年，金山國又被曹議金的曹氏家族取代之，而結束了短命的金山國。

張氏家族是一個佛教家族，從張議潮開始，便在敦煌開

→第一五九窟中唐時代菩薩與力士像



鑿了無數壯大的佛窟。從出土文物得之。當時有僧尼數千人之眾。依當時的慣例，士農工商，每戶平均有一人出家。在佛教寺院，也由藏人時代的十三到十四座增加到十六到十七座之多。佛經的翻譯工作也皆有成就。在藏人統治後半期便享有盛名的吳法成（藏名茄古布）因翻譯漢藏佛典被藏王封為「大校閱翻譯師」（漢名大蕃國大德三藏法師）其多數翻譯大多存在大藏經中。張氏家族重整敦煌之後，吳法成乃活躍在敦煌，也頗為張氏家族之禮遇，並以「國大德三藏法師」之名從事「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之漢譯工作。

本時期建造佛窟保存下來的還有六十餘窟之多。晚唐彩塑承續了中唐時期的形式，作品柔和圓滿，色彩更加豐富，因而缺乏了雄偉壯麗的風度。這是高度文明巔峯下的必然現象。過份的追求細膩，將使藝術頹廢衰落。

晚唐的代表佛窟有三六五窟、十六窟、十七窟及一九六

→ 第一九六窟晚唐時期菩薩趺坐像



窟。第一九六窟是晚唐的代表作。原為七尊像，現尚存一佛兩弟子一菩薩、一天王像，像高在二公尺七以上，巍然聳立，體形碩大。菩薩屈右腳、左腳垂於布幔包圍的蓮座下，舉右手，左手平放膝部。俗稱吉祥座亦稱遊戲坐。菩薩身體豐碩，有女性的柔和，又具男性的魁武健壯。肌肉飽滿不見骨頭，薄裙及衣紋彩繪皆非常細膩。真正達到是男是女、非男非女的菩薩特質。配合微微傾斜的頭部，塑造菩薩寂靜沈思的手法，將眉毛拉長以配合修長的眼線，嘴唇小而明顯的線條及三道蝌蚪鬚。整體五官線條明快清晰。

第十七窟內有一尊比丘像，是咸道年間的名僧洪晉的塑像，公元八四八年，洪晉擁護張議潮起義，朝廷敕封為河西都僧統，他共創三六五窟七佛堂及十六窟、十七窟（十六窟之倉庫）。其塑像依真人塑造表情真切，身披通肩袈裟，盤坐禪定，是國內少數高僧真身塑像之一。足見唐代已具備了

極佳的寫實功夫。

五代以後敦煌盛況漸失

五代和北宋初期，曹氏取代了張氏而成為河西走廊的新興勢力。當時中原分裂，敦煌遠在邊城。曹氏東結甘州、西聯于闐，使敦煌在絲路的地位不變，佛教藝術得以繼續發展。

曹氏崇信佛教，不惜以大的財力開鑿佛窟。像五五、六一、九八、一〇〇、一〇八、二五六等皆是大型佛窟，並在馬蹄形佛壇上塑造大型彩塑佛像。其造型之大遠勝唐窟。可惜此時期空有巨大身軀，但已無唐代的圓容華麗。

西元一〇三六（一二二六）年之後，敦煌為西夏（羌族）所統治（西元一〇三六—一二二六）、一二二六（一二二六）年之後又為元朝（蒙古族）所統治。西夏時代以後，絲路地位政治及交通因素已大不如前。因此開窟造像已不如前，祇對於前人洞窟再加改造重繪。元代彩塑更是屈指可數。敦煌歷經千餘年經營，終於消失在黃沙中。

五代造窟雖多，但藝術不進反退，如五五窟中，佛陀倚坐像，高度比例均勻，雙腳下垂倚座，但臉形圓而扁，眼鼻不輕快，線條鬆懈沒勁。菩薩立姿呆板，缺乏活力生氣，清淡單調的彩繪，皆在藝術上呈現了衰敗時期的特點。

宋朝彩塑保存尚少。第二三四窟中有一尊比較完整的菩薩立姿。手法乃有唐代遺風，但已不如唐代的輕盈流暢，顯得技法僵硬不自然。

最近在四九一窟中，發現有二尊西夏時代的彩塑，中央一尊半跏坐佛，兩側有供養女。面形寬額，高鼻唇唇，頭梳垂環髻，身穿袈裟腳登尖頭靴。正表現西夏羌族的民族特色。

佛教家庭醫學

佛教家庭醫學

法城譯

心臟病



心臟的構造和其活動

心臟的位置和大小

心臟，如桃子的半側面，其下端謂心尖部，其位置靠於左胸廓，約有手拳大，重量，成人約有二十五公克。心臟連接著大動脈、大靜脈、肺動脈、肺靜脈，這些部份，稱為心基部。

心臟之左右為肺所圍著。又下面有橫膈膜，隔著腹部的臟器，於後面有食道、大動脈和脊椎。

心臟之構造 心臟之實質是心筋層，其內側有心內膜，從外側心膜，包著大部分的心臟。心膜似二重的籠狀而成的，在此中間，稱為心膜腔。

心臟之內腔 是由右心房、右心室、左心房、左心室之四室而成的，縱的中隔和所謂由隔壁二分為左右，各為房室瓣（右是三尖瓣，左是僧帽瓣）之微薄的瓣膜，以分為心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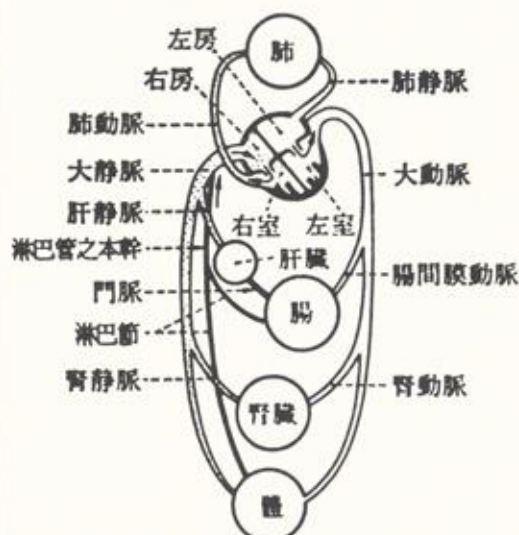


圖1 循環系模型圖

注：無地部是動脈血，點影部靜脈血，黑色部是淋巴（引藤田恒太郎之體解剖學）

和心室。如圖。

血液之循環 我們的身體，要活下去之必要物質，含於血液而輸送到體內的各器官。心臟是使血液循環之抽水機功能，此循環之經路由右心室→肺動脈→肺毛細血管→肺靜脈→稱為左心房的循環系（小循環或肺循環）；由左心室→大動脈→動脈→全身之毛細血管→靜脈→大靜脈→稱為右心房的循環系（大循環或體循環）。其他還有由體循環分枝出為養心臟本身的冠循環，為養腦的腦循環等，和器官、臟器之循環。

血液流的方向而瓣（栓）開 這樣血液常是照一定的方向，謂因由心臟→動脈→毛細血管→靜脈→心臟之方向流，心臟的內部或動脈，靜脈，唯在一方向開栓，免使血液倒流。因此有右心房→（三尖栓）→右心室→（肺動脈栓）→肺動脈→肺毛細血管→肺靜脈→左心室→（僧帽栓）→左心室→（大動脈栓）→大動脈→動脈→全身之毛細血管→靜脈→（於各處之靜脈栓）→大靜脈→右心室，像這樣之有大小不同的栓。

心臟活動之構造 (1)心臟之機能調節 心臟之拍動回數（心拍數）的調節，是自律神經之交感神經及副交感神經於洞結節在進行作用著。交感神經是增長心臟活動的必要作用，以增加心拍數，以提高心筋的收縮力。副交感神經和交感神經之相反地，對心臟的抑制作用。但，不只如此，興奮、不安、恐怖、驚惶等，由大腦命令自律神經起作用，給於影響心臟的動作。

謂有頸動脈洞（在大動脈和頸動脈的分支部），或大動

脈弓有壓受容器，在此感知血管內壓力的變化，命令於自律神經中樞。例如血壓上昇，壓受容器感知此，於自律神經中樞，即以減緩心拍數，擴展血管，令血壓降下，調節血壓，保持一定的標準。

其他還有稱為化學受容體的，甲狀腺荷爾蒙、副腎荷爾蒙、這樣荷爾蒙，亦是調節心臟的活動。

(2)刺激傳達系 因為心筋的收縮，傳達興奮，謂特殊組織以刺激傳達系，這在上大靜脈之心臟的入口附近，始於洞結節，而經心房、心室和心室境界之房室結節（田氏結節），所謂由希斯束，至左右兩腳之分開部份，更成為普魯耶線維，網目狀態，以分布兩心室，由心內膜向於心（外）膜，以貫於心室壁，隨移行於筋線維。洞結節發出刺激，傳至此刺激傳達系，而達心房、心室，因此發生固有心筋的收縮，心房和心室互相以正確的規則，往還不斷地收縮和延緩。

心臟的節奏在洞結節調節 謂洞結節是「取步調」通常心臟的拍動，由此發生的刺激所支配，每分六十一八十（平均七十二）以規則地進行。此洞結節，亦更受交感神經和副交感神經的支配，以應付於所須要，以調節發生刺激的頻度。

(3)心筋細胞的自動性 心筋細胞，原來持有自動性，一個細胞能單獨地返復不斷的收縮和緩和。上位不發出「取步調」的刺激，下位的細胞則發揮其自動性。例如洞結節故障，不發出刺激，心臟就會停止。所以下位的房室結節，發揮自動性，下命令於心室。此時之調律，每分鐘唯二十一四十之延緩的調律。



我過去曾經是
一國的太子，
現世的財富和權勢
隨便我享用。

因此，那些對我來說，
毫無價值……
現在的我，對那些
早已不再執著。



想要以那些
來擾亂我的心
，是沒有用的。

趕快走開！



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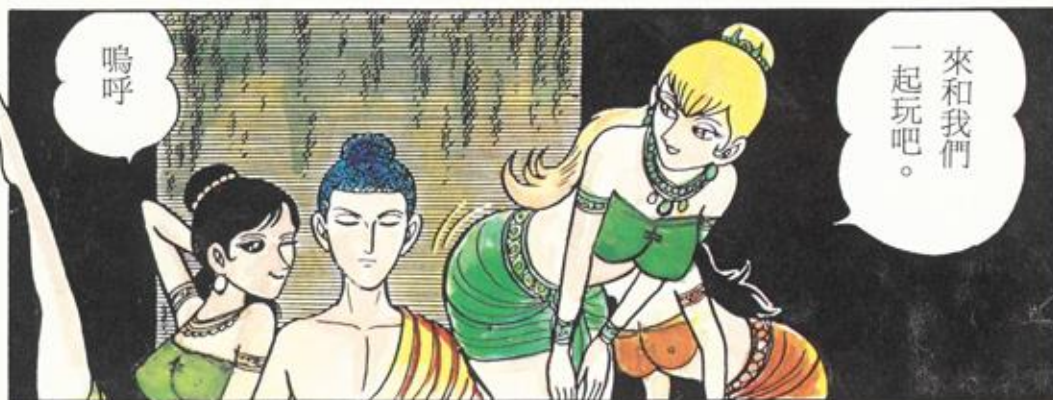


嗯……

芝城太郎——漫畫
妙林編委會——編







對於教養的

再追憶

法城譯



一 教養的意義

於此，現在所謂「教養」似乎成爲死語了，依這所表現的意思，稍微想再作考量。然，所謂教養，想取其真正適當的意義，教養是人類爲在此社會生活下去之絕對必要的條件。說來，其意義是關於人於生活行爲之標準、基礎規則的傳達，並其實踐。

然而所謂「教養」的意義所在，沒有明顯的規定。教育學者，對於「管教」的方法、狀況、或目標等，雖有再三之種種精密的議論，但對於所謂教養之根本理念和意義，似沒有看到有加于深刻的追究。於是，在必要上以我個人的想法給於考慮看看。

然，所謂教養，日本漢字寫爲躾（教養、或管教）。

這在古書裏，釋爲「以禮教之，以法訓之。」但是在我看來，此漢字成立的由來，和其教養意義，想不大完整。即以身子和美字，二者結合爲一字，要看出其意義。有躾寫爲俗字的躾，這點非常意味深長的。

然，躾字，於左側謂身子，是「行爲」的意義，右側謂美字，是「調和」的意義，因此，所謂躾字是「美的舉止」，即顯示「有調和的行爲」，或是「舉止的精華」，想可以當做這樣的解釋。所謂美，是有得其調和，亦即是人類文化的精華。

然而有得其調和是甚麼？謂「道理的實現」，以取得調和之狀況爲第一原則吧！是沒有違反道理的行爲，以給人的不愉快、發生人人的鬥爭。

這樣想來，教養是「道理的實現，取得調和的舉止」，或應該為這樣的行動規則之心，使兒童有領會和經驗。

二 為連接於心

兒童於幼兒期之極早之間，可想其形成自己的理想像，或意識其強力的形象。然，以此為標準，即以此為自己的鏡子，進行種種的判斷、行動、反省等狀態。而且形成這強力的形象，演出這最大的作用，不管怎樣說，是其雙親。且有這樣說：有時兒童之無意識中，超自我的是父親、母親。所以說父母是子女的鏡子，見其子即知其父母，這不能說是虛偽。所以這樣的時期之教養，還是不應該疏忽的而且沒有施於外來的強壓，這樣就不能連接於孩子的心吧！

所以不能不行管教的時候，雙親或祖父母，即有教師訓導的作用，在這大家行動的環境，要大張其表示，其中特別重要的，謂雙親和家庭環境。為什麼？不管在任何教育機關，實力或用方法，以連接心的教養，在侵透孩子之心以前，其效果是孩子的住居環境，如果斷絕了，即成為徒勞，特別於家庭環境，於不好的方面，極能行使其強力的影響，其可能性是相當大。

因此，為進行好的教養真正連接孩子的心，是教養者這邊應有的「態度」可以說最為重要的。

三 其立場的反省

為此，現在作教養者之中，要取得特別重要的責任，必須要回顧雙親的立場。

然，我們於雙親的現狀，對教養的根本觀念，到底要

如何去追求？這當然是依人而樣樣不同吧！但多說：「這樣的事是可恥的，那樣是不可恥的，」言注意外來之眾目所視之他律觀念為本的時候，想為眾人所望的。這樣並無可厚非，但以恥為中心的文化，於過剩地主張自己權利之風氣蔓延的時代，謂有從根底崩壞的不安，就不須教養，社會中的人們同志之連帶感情就沒有了，人間社會的生活，欠缺信賴感情，就有增高鬥爭殺伐的危險度。現在我國（日本），已經有這樣的預兆，不是過言的，實在真遺憾的事。

對此，歐美之基督教傳統，還是拉著尾巴，依據於罪的文化，亦可見其極力於自律的教養，對這的是、非老實說，我們無有任何可判斷。

四 所謂道理

我以應有的教養根本，如前面所述，是道理，對於道理為正確的觀念。雖言是恥、罪，那是應尊重的觀念，總是免不了片面的批評。最重要的，想是不能不在於更深的根源。為什麼那樣是恥，為什麼那樣是罪，這為什麼是應該被重視的。結問為什麼這樣是恥、是罪，此回答不能不是，因為是「違反道理的」。如果不是這樣，真正意義，就無成爲恥亦無成爲罪了。

然，我在此言道理者，是其他人人可以共同公認之理性的道理。這用另外的語言以簡明的表現，應該是對他人的體諒而成立的軌範，想教養標準不能不在這裏。

其標準為害於他人的、就是惡；自他共同調和而得益之道就是善，生起此適當而正確的分別吧！

從前，菩薩曾是生於喜瑪拉雅山的一隻漂亮又忠誠的白象，非常受人愛戴和讚歎。

當他長大時，很早牠就成了很多追隨他的象群之領導者，且追隨者不斷迅速地增加，有一天，終於成了八千隻象群的領導者，牠們把牠視為國王，而牠也很高興實在地去領導龐大的象群。但是，逐漸地，牠發現到在牠們群中，許多追隨者彼此之間有分派的不正當行為，且有惡人混雜其中，卻無法以任何方法去改變牠們，因此這象王便離開牠們到一個遠離住處的安靜森林中去獨居。

當時，有一天，有一個爲了工作需要尋找製作工具所必要材料的人，從波羅奈地方來到這叢林，卻不幸地迷失方向，而不知如何是好，他不知該轉往那條路去，由於他感覺到他似乎唯有面臨死亡之恐懼，而單獨死於森林中，因此他尖叫高聲哭喊著，捶胸跺地的像個狂人般。

那時，漂亮的白象聽到這人可憐的哭泣悲痛聲，而憂慮著，如何在那人遇到困難及需要時去幫助他，因此，牠走近那人身旁，但是那人卻陷入極端的恐懼，而跑開，這白象卻仍佇立在那兒，

象和 忘恩負義的 山林人



勝慧譯

不久這山林人也靜止不動地站著，當這白象再靠近這人並表示同情時，這人又開始害怕驚嚇地顫抖著，並且又開始跑離白象，再一次地，白象又站立著停住一會，最後這山林人終於明白這白象並無傷害他的意思，因此他也持續地站立著，之後，白象接近他，並問他說：「爲什麼你團團轉得像個狂人般，又哭又叫的，是否有什麼我可幫忙你的呢？」

「是的，我的王呀！」山林人說著：「我迷失了路而不知身處何方，我恐懼死亡。」

之後，白象帶著這個山林人到牠的避難所，並照顧了他幾天，給他很多種水果吃，而後，這山林人逐漸恢復體力，白象他說：「我不畏懼人，但我必須帶你回到你所來的地方……」白象帶著山林人在牠的背上，按照山林人爲了可以回家所留下的指示路標和樹木，尋著記號的引導，最後到達那往波羅奈方向去的大道上，並且說著：「好了！這是你回家的路了，但是請你不要告訴任何人，不論他們問你或者是我的住處，請你好好地保持秘密。」如此說過之後，這漂亮又仁慈的白象便離開了。

有一天，這山林人經過一個市井，

來到一個做象牙的工作者地方，他正在展現他的手藝時，這山林人看著他工作和他雕刻著錯綜複雜的各種形式在裝飾品和雕像上時，佇立在旁觀看的山林人便問雕刻者說：「兄弟！你可以給我什麼？用來作為交換一隻活的象牙呢？」「什麼事情讓你想問我這樣的問題呢？」象牙雕刻者回問著：「一支活象牙是價值遠超過一支死的象牙的……」，「那麼我將帶一些象牙來」，這山林人說著便走開了，他再次去到喜瑪拉雅山林，這次他帶著所有旅程必須的充份食物和一支銳利的鋸子，去鋸那曾經救過他，並曾背他回家的那隻白象的象牙。」

當白象看到他時，很驚訝地並且問他：「我親愛的人，什麼事又讓你再來了呢？」

「我的王呀！」山林人說：「我在我的村莊幾乎要餓死了，我生活得很苦，所以我必須再來，求您給我一隻您的象牙，好讓我能夠生活。」

「沒有問題，我將給您完整的象牙，但是您是否有帶鋸子來呢？」白象問著。

「是的，我有帶來。」這山林人說。

「那麼鋸掉我的象牙帶著回去吧！」這隻象說著便蹲下來，讓這山林人可以輕易地工作。

這山林人鋸掉了象的兩支主幹象牙之後，這隻象用牠的象鼻吊起了象牙並對山林人說：「朋友！不要以為我給了你這些象牙，是因為它們不值錢，而是我把象牙給了你，對我來講，它更有價值，遠超過千百次象牙的智慧，它勝過一切。我雖給了您這禮物，但卻為我帶來更多的智慧

。」於是白象便將象牙交給了山林人。

當山林人帶著象牙回到波羅奈的村莊之後，他去到市集，並賣掉象牙而賺進了一大筆錢，但是這些錢沒有維持多久，他就花光了。然後，他又再回到森林去找這隻象，他遇到象又再次抱怨說：「我的王呀！我正處於困境中，我花掉了錢，而用象牙去還我的債務。」他並且再請求這隻象：「王呀！您是否能仁慈地把您剩下的象牙給我呢？」

「好吧！」這白象說著：「你可以把我所剩的牙鋸掉……那些剩下的牙根。」如同前次般，這山林人鋸掉了兩支象牙後，便離開，他又再賣掉象牙，但沒幾天之後，他又再以同樣的老故事，說他是如此的窮困和需要帶些象牙才能有錢。

出自同情憐憫這山林人，這隻象躺下，並請他鋸掉那些所剩無幾的象牙，而這邪惡的山林人踩踏著象的軀幹，急忙地前去鋸象牙，幾分鐘後，他帶著象牙，而對這隻象的仁慈，卻連一個謝字或感恩字眼都沒說地就走了。

當他抵達村莊時，那兒的一個大雷聲中，大地震動，地面裂開而淹沒了這邪惡的山林人。

之後，森林之神示現說著：「縱使宇宙萬物也不能滿足忘恩負義而貪婪的人心」，此時整個森林中不停地回響，鳴著這些話。

那個邪惡又貪婪得到報應的山林人，就是那個提婆達多的過去生，而菩薩就是那漂亮又仁慈的白象，森林之神即是過去的佛弟子，舍利弗。

一〇八法明門

■ 雨花居士

觀法無我法明門

佛說「觀心無常」是爲了凡夫愚昧，錯認心的無常反覆爲恆常，得失之間產生了無邊煩惱。佛說「觀法無我」，則爲了人們的自私自利，勾心鬥角，以「無我觀」破社會的動盪不安。

法——梵語是「達磨（dharma）」，指宇宙萬事萬物的規律、法則。它含蓋了有色無色的世界，有色是物質的，無色是精神的。因而，一切物質的色法和精神的心法，統稱爲「法」。比如說：宇宙中有無數的星河，星河中有無數星球，我們的地球是太陽系中的一個，地球又有許多無生物和生物，生物又分動物植物，動物中又有六道眾生，包含人類，這些都是色法。維持這個三千大千世界運作，人類生老病死的「能力」，就是心法。

佛陀是以人爲實觀對向的，人有一個肉體，稱身我。它是由四大（地水火風）的元素組合的。並且具備六根（眼耳鼻舌身意）來感受外界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六根與六塵的往來過程，產生了五蘊（色、受、想、行、識）的無形心識活動——心法。色心協調一致，便是一個健康完整的人，有色無心，是活死人（植物人），有心無色就不是人，或許有人稱爲「靈體」、「靈魂」吧！古代印度人稱爲「真我」。

佛陀又說：「四大皆空，五蘊非有。」緣聚而成的色身，必定在緣盡後分解；生命，來是偶然，去是必然。再發達的科技藥物，也只能享有百歲長壽，勤修苦修得到一個「肉身不壞」，頂多也是一具人形木乃伊，空有軀殼供人瞻仰罷了！無常一到，雙手又能抓住那些功名利祿？田宅宮殿，嬌妻愛子，都在呼吸間消失殆盡。就是三寶寺院，佛窟寶藏，也不會有千年的完整無缺。

無情的歲月使中國的千年佛窟——敦煌、龍門、雲崗，徒留一尊尊風化，斷頭、殘臂的古佛，不禁使人感慨無常的厲害，「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

「我」是留不住的，所有的親朋好友也都會消失；金剛經云：「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我相是我，人相是你，眾生相是他，壽者相是一般人努力想修成的活神仙，菩薩若執著此四相，學佛也是白學的。

肉身金剛修不成了，能不能退而求其次，得到一個「靈魂永生」呢？佛陀說：「（學佛）不是見真我以契入梵界。」很多人好像挨了一記悶棍，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肉體不能成仙，靈魂又不能上天堂？偉大的世尊到底要我人如何呢？佛說：「從無我以契入正法。」徹底的無我，不著我執、法執才是正確的佛法。肉體會生老病死，心識會生住異滅，心識的活動（一般人說是靈魂也罷！）在六根停止後，絕對不能獨立運作的。它不會吃飯睡覺，不會思考言語；佛法是殊勝的，但「無我」卻使世尊最難以向一般凡夫表達的概念，使他在成道後，猶豫不決，是不是應該向世人表白？

佛陀的「觀法無我」是正信的無神論，絕非是唯物思想的無神論，這兩者之間相差，何止一萬八千里？無我觀是佛陀重整人心，不使人執著在一個自私自利的「小我」，因爲眾生是共業共存，去小我存大我，就可共創善業；靈魂不能永生，其精神則能長存人間，光明燦爛！

心經云：「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六祖慧能聞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而開悟，這個「五蘊皆空」、「無所住」都是「無我」的般若智。古德有言：「不經一翻寒徹骨，那開梅花撲鼻香。」只有徹底的打破我執法執，不存四相的黑漆桶，才能豁然開朗，否則苦修悶修，到最後，是從這坑黑漆桶掉入另一坑黑漆桶罷了。

最後再引金剛經：「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現代禪這個名詞，在四十年前，日本似乎亦喜歡用。角川書店有「現代禪座」全部六冊，有許多名學者所執筆的名著。監修是禪學泰斗鈴木大拙和宇井伯壽博士，非是羅祖師之齋教式的「現代禪」所能同日而言的。

這樣的說，想會有人反目地說：「日本禪唯偏重於理論的口頭禪，而無像我們中國人重於真修實證，親浸如來法海，涅槃妙心的尊貴」。我想人類是最善模仿，最喜歡跟流行的高等動物，有什麼新的流行出現，就大家跟在後面高喊著什麼。西洋禪是東洋人去傳授的，光復後一時流行著濟顛式的西皮禪，放浪形骸，我行我素，自由自在之超平常人的形態，想是美國人較容易接受，重儀表整齊、淨潔之英、德、法等歐洲人怕難以容受吧！

因為科學的物質文明發達，千多年來的基督文化，漸失去歐洲精神的領導權，唯是救災濟貧，興教辦學，亦很難使沒落的傳統文化東山再起，這是西洋人失望的時代，亦是東洋人應該借鏡和反省的地方吧！

西藏之普陀落伽的咒術文化，擋

不住時代變化的洪流，其優秀的喇嘛教精英流浪異國，甚至不少流入台灣，儘管大作振鈴威，急擊降魔杵，身、口、意三密齊持，大展秘密神咒陀羅尼，想亦很難使沒落的咒術王國，起死回生了。中共最近對西藏自治區



作開放計劃，整頓交通運輸，開發地下資源，發展觀光事業等等，這一來即難有藏族、漢族，外國技術經濟族之分了。國民皆受一般現代技術生產教育，對僧院的傳統教育，唯限定於喇嘛僧材的培育，喇嘛教的絕對權威，越來會越低潮，淡化而平凡化的。小班禪喇嘛圓寂後，沒有找到再生的小

活佛。大喇嘛不回歸西藏，待圓寂後，要在西藏找出第十五世的大喇嘛，那就有如登天之難了。幸運找到大喇嘛轉世的新活佛，再亦不會讓自由地教以咒術性的帝王學，必會應一般民眾的須要，而教以理、數、生物、農化、地質等現代社會科學，不然只能為藏胞象徵性的人物而已。

現在有很多地方出現新的小活佛，想對流浪異國的藏胞及藏族文化，唯能發生一點安慰作用吧！看到在日本居住的藏胞，其價值觀，生活方式，都看不出藏胞的性格和特性。想到了第二、三代，就完全日本化，是不容置疑的。民族人口的大移動，如台灣的本省人和外省人之分立，四十多年來的演變，將完全風化了，想使歷史的倒流，是談何容易。所以民族人口的變遷，是幸福抑是災害，局外人是容易理解的。

宗教是人創造的，由時代的變化，想求發展適合現代人的宗教，唯有精通社會的病態，知道現代人的生活 and 想法；一定以合理為宗的宗教，不

然唯是恐嚇性，或誘惑性的非合理主義，那是不會長久的。

有人問我如何學禪，這是不容易解答的問題。

禪定是一種精神統一的修行方法，印度一般稱為瑜伽（Yoga），瑜伽之原義，有結合的意思，心結合於某一對象，就是精神統一、心一境性的修行方法。這樣的修行方法，為印度一般宗教所共通的。

瑜伽之起源，照印度河文明（印度河下流之般奢普地方的文明都市是金、石并用期）的遺物中，有印度教神西瓦在修禪定的浮彫著，是約在紀元前三〇〇〇年至二〇〇〇年的時代，以此浮彫為最古老的根據。在文獻的記述，瑜伽修行，最早是出於奧義書中。至於在森林或在大樹下靜坐冥想，在印度河文明時期，已經很流行了，最初是求精神的安樂，而後發展到宗教意義，就有超越日常生活的心神動亂，而到達絕對安靜的神秘境界而稱之為瑜伽。（詳細參照「現代禪講座」中村元博士著的「瑜伽」）。佛陀是出生於印度的聖者，自少

年時代，就受此禪文化的薰習，在未出家的菩薩時代，對禪定已經有相當深高的體會。對此傳統的瑜伽禪定，就有不滿和懷疑。所以出家後，在當時最高權威的禪定家阿羅羅迦羅等處，不到兩月就放棄修禪定，肯定禪不是菩薩修學的對象。因為到了最高無所有處定，或非想非非想定，沈醉於此甚深微妙的定樂中，是永遠無法達到自己所要求的無上正等覺的。

實際上這種純一的微妙境界，心神即回歸於一片空白的狀態，依此空白狀態的定境，就是開悟了，亦說不出所以然，何況能證無上菩提嗎？因此中國的禪師們言證悟的境界是「離言絕句」，或「不可說、不可說」，或「以心印心、教外別傳」。這是中國禪的傳家寶，其實，因腦子裏是一片空白，開悟了還是空白的。不然，釋迦牟尼佛，成道了為什麼說出這麼多的經典。因為佛陀不修此外道定，由無尋有伺，或無尋無伺的禪定中，發起觀。世間許許多多的問題，禪宗的專門用語叫做葛藤，佛陀從淺近的精神統一中起觀察，對此萬難複雜

的葛藤，通觀察透徹了，所以成道後，有問必說。絕對沒有對來問者，答以「你禪功不夠不能問」。

佛教的禪定和禪觀，由佛陀的創見和改革，大與印度傳統的瑜伽禪定不同。佛教是結跏趺坐，或者半跏坐，而無有彎腳曲手之藝式的瑜伽禪。佛陀不承認有世界的創造者，或世界最高權威的神，所以不念此創造主和神。無念無想，掃除妄念，而凝集於純一觀念。如南傳大藏經四，第一百十八之入出息經：「諸比丘！如何修習入出息？如何廣修而令圓滿四念處耶？諸比丘！有時比丘或正在長入息，覺知『我長入息』或在長出息，覺知『我長出息』。這是修禪定的第一步，坐禪是身體輕安，精神安樂的修行，不能算是苦行。坐禪修定，可獲得不可思議的神秘力，這在修行的實踐中，是有可能的。但佛陀認為這是邪道。因為在生活的必要上，往往會未得言得，未見言見，而造妄語波羅夷罪，所以真有超經驗的神通力，亦不可說出來，言者，波逸提（比丘波逸提八）。

菩薩行的準繩

悟生
心經

佛入滅後約五百年，教團中的大眾部發展出活潑入世的思潮，和保守學究的上座部逐漸對立，原本源自於根本佛教的緣起論，和空無思想似乎水火不容，龍樹（Nāgārjuna）（約西元一五〇—二五〇年間）適時的將當時流行

的大品般若、小品般若，運用中道與予協調立論，空無觀成為真空妙有的般若（Prajñā）智，般若智終於為大乘的菩薩行和泛神思想立下了標的和準繩，人間法也能成為佛法。除卻「般若」，大乘思想便站不住腳，除卻「般若」，菩薩便會落難人間。

「大方等大集經」中「陀羅尼自在王品」中提到，（佛教）初說無常、苦、無我、不淨，次說空、無相、無願，後說不退轉法輪令眾生入如來境界。

無常、苦、無我、不淨就是從根本佛教三法印的擴散——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寂靜涅槃，引為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心無常、觀受是苦、觀法無我。這是佛陀以緣起論，悟道成佛的基礎理論，是佛法的中心思想，不可動搖的正信真理。大乘（Mahāyāna）的經典說這是小乘（Hīnayāna）

的（聲聞）「佛法」。也是佛在世及入滅後五百年的正流思想，勉強的說，應屬正法五百年的思想吧！

空、無相是以一切法空為正義的初期大乘，也是我們所要探討「心經」的骨髓。紀元前後，佛教大眾部引入了許多世俗的理念和入世的行為，這對於以研究根本「佛法」的上座部長老們來說，無異是革命的叛逆的，長老們群起攻之，斥為魔說。在印度和斯里蘭卡也曾為了教義之爭，引發了巨大的衝突，甚至發生生死存亡的政爭。但入世的菩薩思想，往生的天堂淨土已蔚然成氣候，擋也擋不住，真的是「時代在變」，大乘的強大勢力，在居士信徒的努力開展下，演變成巨大的洪流。

長老派保守的「三世有」乃起源於佛陀的緣起，般若思想則導源於自由派大眾部「過去未來非實有體」「現在有體」的因緣生法，三世（過去、現在、未來）都是現在一剎那的來去，就是一剎那也從「未來」來，到「過去」去，過去已過去，未來尚未來，世與出世法悉為假名，宇宙諸法，緣生而性空，並無自性。這種「空無」的思想，

當然容易引起衛道者的恐慌，以為天下再也沒有善惡是非豈非人心惶惶？有與無形成了尖銳的對立意識形態。

龍樹的適時出現，以中道的八不偈——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整合了真諦（聖賢法）與俗諦（人間善法）。龍樹認為性空與緣起並非對立的，而是佛陀原始思想因緣論的不同角度的觀察，空也絕非虛無，也非否定，空理是指諸法無自性，在真空中含有妙有，從緣生性空中不再受我執我欲的困惑，以達到菩薩行者圓融無礙自由自在，不受牽絆的心境。自在解脫就是無所得（空）中的妙有（涅槃）。所以龍樹在大智度論云：「般若波羅密多中，或時分別諸法空是淺，或時說世間法即涅槃是深，色等諸法，即是佛法」。換言之，般若空相是表相的分析，是為了解行人間的菩薩行者找出可行的法則——無所得，若能如此，人間法就是佛法。龍樹的偉大論調成為往後大乘佛法諸宗諸派的憲法，難怪後人尊為如來第二，諸大門派的祖師。

佛陀認為宇宙萬事萬物，皆是在成熟的因緣（助力）下所產生的結果，（不是神明所創造的。）這些助緣消失後，其結果自然消滅。「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此生故彼生，此滅故彼滅。」這個有無生滅的緣起法，可用於物質現象（色法及十二因緣法），也可以用於精神現象（心法及四諦）。

緣起和性空，三世有和現在有，打一個比喻來說更能了解。例如一顆綠豆，在具足陽光、水份、空氣的助緣下，種在土壤裡會長出兩片豆芽，同樣的助緣，可以長成蔓

葉，開花、結莢，長出綠豆來。以蔓葉而言，綠豆的形態是它的過去，開花結果是它的未來，是佛陀實觀萬法得到的三世（過去、現在、未來）因果，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維持因果關係的就是助緣。

大眾部認為成熟的助緣下，綠豆本身每一刹那都在變化，今日的綠葉，是昨天的綠豆，是明日的花莢，瞬息萬變無休無止，這種無自性的變化，不離無常與無我的法則，緣起即性空，兩者並非矛盾。有部以縱面看緣起，故曰三世有，大眾部以橫面看性空，故曰現在有。

般若思想又是如何盛行於印度：「小品般若」云：「此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佛）滅後起於南方（南印度案達羅地區），從南方進於西方，從西方進於北方（罽賓烏仗那今日的喀什米爾）」。以當時初期大乘信仰者而言，負責迦膩色迦王第四次佛典結集的脇尊者便是信般若經，馬鳴大師則嚮往天堂，信仰西方淨土。般若主智，淨土主情，若以般若空智看淨土，淨土就是方便法門，若要究竟涅槃，就要像金剛經四句偈：「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或是「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所以說人間化的大乘菩薩，若無般若智，如何安心？如何住心？

以下就心經的內容來探討緣起性空的要義：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此經開宗明義，指出拯救世道人心的途徑，就是以般若空相的智慧，用無所得之心就能到達究竟涅槃的彼岸。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

一切苦厄。

菩薩是梵語 Bodhi-Sattra 的簡稱，音譯菩提薩埵，意思就是覺有情、覺眾生，也就是說導引眾生皆能成佛，自己也依度眾為修行才能成就佛道。

大乘佛教是菩薩道的佛法，但菩薩並非祇有出現在大乘經典，原始佛教有所謂行四事者（四波羅密多）稱大士。大毘婆沙論云：「此薩埵未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以增上意樂恆隨順菩提……於菩提中，心無暫捨，是故名為菩提薩埵。」首先對菩薩的定義就是以這種發菩提心，趣向菩提、渴仰菩提、求証菩提者為菩薩。試問？「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有多少「菩薩」能「萬花叢中過，片葉不惹身」呢？美其名說是渡眾，搞不好就被「眾生」渡走了。所以「心經」的主旨就說明了唯有內心照見五蘊皆空的般若空智才能過關斬將，驅除魔障，自度度人。

佛陀本是在人間覺悟，在人間傳法，在人間涅槃的聖者。到了大乘時代，佛陀被神格化，佛之所以能成佛，是經過長期（無量阿僧祇劫）修集福慧的結果，不是一般「凡夫俗子」所能修成的正果。在人與佛之間，尚有一段漫長的菩薩行。

「本生譚」所描述的就是佛陀尚未在人間「觀緣下生」「悟道成佛」之前的菩薩行，有捨身餵虎、燃臂救人等等，凡是在潤色佛修菩薩道上的諸多大慈大悲的偉蹟，這是後人所給與之蛇足。

修菩薩行要具備菩提心（Bodhi-citta）、大悲（Mahākaruṇā）（般若）無所得（Ap-rāptitva）三者並重，尤

其以般若（Prajñā）為先導，方能無所得自在解脫。

這裡所說的「觀自在菩薩」並非專指觀世音菩薩，而是泛指一切依持般若智得以自在解脫的菩薩。

菩薩的任務是什麼？心經云：「度一切苦厄」。

佛陀以「人」為「實觀」的對向，以拔除苦惱撫慰人心為志業。人的苦（Dukkha）有百千萬，概分有八苦：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五蘊熾盛。生老病死是身心變化；在客觀助緣下，有生必有死，無人可免，無常一到四大分離。

怨憎會，愛別離是自他聚散；天下事不如意者十之八九，怨偶天天碰面，心愛的卻是呖尺天涯，誰又能保証「白馬王子和白雪公主從此快樂的生活在一起」？求不得是物我不協調；求財財失，求名名空，縱使擁有又是患得患失。

五蘊熾盛是四大失調；無明火一把燒，沒來由的自怨自艾，情緒高低起伏不定。

菩薩「度」苦是度人也自度，這個「度」梵語 Praṇīta 音譯為「波羅密多」，意譯「到彼岸」，也是「獲救」、「自由」、「回歸」之意。施度、戒度、忍度、精進度、禪度、般若度就是菩薩六度波羅密多。

如果說般若是苦海中的一艘船，能將眾生引到涅槃的彼岸世界，那麼，「五蘊皆空」的思想便是般若船的龍骨。儘管菩薩很會掌舵，船乘客多，沒有「空智」的龍骨，菩薩，非但救不了人，相反的要和大眾沉淪苦海不得脫身。

佛教的

劉欣如

孝道觀

今年五月李登輝總統以茶會款待孝行得獎人時，講到「孝」是一種實踐行為，要在日常生活中，以具體行動來表現，不是只在口頭上說說就算了。同時，盡孝道不只是供養父母，還要有敬意。李總統又說，只要有心，孝是每個人都可以做到的，因為行孝不需要特殊的身份，也不必具備一定的條件，只要有行孝的決心，隨時隨地都有實踐力行的機會。孝順父母是發自內心，絕不能有權利與義務的念頭。這段話娓娓道出來，我想，國內不分政治立場，不論士農工商，也不管男女老少，都會同聲讚歎。事實上，它的含義也不違背佛教的孝道，勿寧說，還相當一致，兩者吻合的地方很多。

根據「善生經」的記載，一個叫做善生的男子，遵守父親臨終的遺命，習慣在清晨沐浴以後，禮拜虛空的六方——東、西、南、北、上、下。佛告訴他禮敬六方，表示人要以相互方式，竭盡人際關係的責任，因為東方代表父母，其他代表夫婦、師長、朋友、宗教師和員工的關係。佛說：「父母叫做梵摩。」梵摩一語在印度人的心目中，表示最崇高，最神聖的觀念，而佛卻把父母親放進去。所以，在佛化家庭裏，兒童對父母每天都得早晚禮拜一次。在「善生經」裏，提到子女對父母應盡若干義務：例如：

- (1)、扶養年老的父母。
- (2)、分擔他們的工作。
- (3)、光大門庭，維護家庭的榮譽。
- (4)、保護父母辛苦積蓄的財產。
- (5)、父母死後要依禮服喪，妥善殯禮，並迴向功德給他們。

佛經裏，也力勸在家眾和出家眾都要行孝。例如「梵網經卷下」指出孝順是「至道之法，孝名為戒，立名制止」。《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二》報恩品，也說父有慈恩，母有悲恩，若人恭敬和供養一百淨行大婆羅門，一百五通諸大神仙，一百善友，一心供養滿百千劫，不如一念住孝順心，這樣與供佛的福德沒有差別。「五分律卷二十」強調人若不供養父母，還會有重罪。

佛教對孝講得比任何社會都要廣泛和徹底，因為佛教把孝分為世間與出世間兩種。前者是供給父母親衣食住，而後者是要用佛法來開導父母，讓父母懂得因果、無常，和諸法的特質，例如「毘尼母經卷二」指出，如果父母親貧苦，應先授予三歸、五戒、十善，然後施予，用這些出世間的孝道，才能讓父母親徹底離苦得樂。世間的孝，只止於一世，所以叫做小孝，而出世間的孝，無時而盡，由於父母能生淨土，福壽不止，彷彿恆河的沙劫，是為大孝。如果能夠孝養父母，還能得到少病，端正，有大威勢，生上種族，多有資生等五種果報，也叫做五項善根。

除了上述以外，關於佛經部份還有佛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六方禮經，父母恩重難報經，提謂波利經，孟蘭盆經等，可見佛教重視孝道，不在話下。站在佛教的立場來

說，救渡父母，或對祖先報恩，都列為大孝，也強調「一人出家，九族升天」，表示成佛得道，無異孝道的根本。

記憶裏，每次想起「父母在，不遠遊」，「子欲養而親不待」，我有說不盡的自責和悲嘆。去年回國，站在父親的遺像前，除了鞠躬愧疚，忍不住掉淚。那天剛好淅風苦雨，我也失去一位親友引導，尋著小徑，拂開路邊的雜草荊棘，帶我走到父親的墳前，始見父親面對一條山谷，居高臨下，左右都是墳場，父親生前愛與人結緣，諒他在九泉之下也不會寂寞？何況父親做完八十歲生日才過世，算來也屬於高壽，據說臨終時沒有一點兒苦相，可知他也是安祥往生了。母親的身體還好，只是牙齒動搖厲害，我從國外攜回的食物，她也不能品嚐，我更感覺出她真正衰老。只見她一有空就從身邊的塑膠袋裏，掏出我們兒時的照片，重溫失去的往事，表現無限的悵悵，我也不禁悵悵然。閒談中，我不停地講些淺顯的佛法，希望她聽了多少也得到法喜，歡娛安靜的晚年，略盡我微薄的孝意。

我想，不論社會怎樣現代化、工業化，人情如何變遷淡薄，子女對父母的孝心也不應該改變，但在萬般無奈裏，事實上兒孫們各自忙碌生活，昔日承歡膝下的方式受到巨大的挑戰了，再也不能像農業時代那樣貼心相處，雙方好像都有了怨言，詳細原因不言可喻，怨我不在這兒贅述。但是，有兩種情形受到客觀環境的影響，也引起不同的解釋。第一是「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觀念，目前出現單身貴族，重視個人現世享受，而不惜縱情恣欲，寧可不要結婚生子，或者婚後不要後代，只顧眼前，哪需子孫來傳宗接代？不要後代也無妨。反正地球上的人類夠多

，何必增添自己這一族姓？當然，這是根本改變孝的定義與內容了。第二是老人公寓逐漸增多，為了調整雙方的生活習慣與方便，都市裏的子女紛紛把年邁的父母送進老人公寓，讓他們跟年齡彷彿的人結鄰結伴，解除獨自待在家裏的寂寞，兒孫在假日才去探訪。這樣等於重新解釋和扭轉孝道方式。這兩種趨勢一方面涉及社會價值，可圈可點，另一方面也為情勢所逼，似乎不是靠討論所能解決，但就佛教的孝道觀來說，實在值得商榷。

儘管現狀如此，不妨追憶釋尊在祇園精舍那段教示，它出自「雜寶藏經卷第一」裏，且說喜馬拉雅山上有一隻鸚鵡，因為父母雙眼失明，牠只好每天找果實回來孝敬。當時，一位仁慈地主，正在田裏播種，目睹鸚鵡的舉止很感動，不禁發願日後稻子成熟，一定全部讓牠吃。

鸚鵡明白地主的慷慨布施，也非常感激。之後，牠每天都到田裏，撿些稻穗回去孝養父母。不料，地主見狀十分憤怒，忘了昔日的心願，覺得這隻鳥可惡極了。一天，他用網把鸚鵡捉走，鸚鵡含淚哀求他說：

「你的為人很仁慈，也不會吝嗇。所以，我才常來你田裏撿些稻穗。不料，你今天突然捉我。到底為什麼呢？依我看，田地像母親，種子如父親，稻子似孩子，地主像國王一樣。」

地主聽了很感動，才向鸚鵡說：

「你採我的穀物幹嗎？」

「我的父母雙眼失明，我才來採穀物回去孝養牠們。」

「原來如此。那麼，你以後儘管來採好了。」

據悉那隻鸚鵡即是現在的釋尊，地主是舍利弗，眼睛失明的父親，是淨飯王，母親當然是摩耶夫人了。另外，『雜寶藏經第二』也有一段故事，很生動地說出佛教的孝道觀，那也是釋尊當年住在舍衛國時候的事。

波羅捺國爲了方便窮人養育子女，習慣上規定老人可以被活埋。一位長者要消滅此項惡習，先讓父母學習經論，待他們快要到活埋的年歲，就建造地下室，讓父母住在裏面，早晚供應飲食，以盡孝道。這是違法的，但他的孝行感動了天神。後來，天神下凡指點他，如果國王提出疑問，不妨如此回答。果然，國王得到滿意的答案，不禁問他誰教你的？

「家父教我的。」

「你父親在那裏？」國王問。

「因爲家父年老，依照國法要被活埋。我卻讓他住在地下室，因爲我覺得父母的恩情如天地，從懷胎十月，歷經哺乳養育，耐心教誨，以至生活照料，全都是父母恩。縱使世人左肩挑著父親，右肩挑著母親，提供各種飲食，也難報父母親的浩翰宏恩。」

國王問他有何祈求，他答說：「唯一心願是，消滅活埋父母的惡法。」國王滿口允諾，又頒佈新法，嚴懲世上所有的不孝子。

從此，該國的街頭巷尾才出現老人們的身影。

走筆到此，乍聞台灣傳真的電視報導，台中地方法院判死刑搶劫案的主角——廖氏三兄弟，雖然三人犯了重罪，自食惡果，卻也傷透了老邁父母的心，如此大逆不孝，佛教也不能寬恕他們。

去苦得樂

詹捷夫

佛家的主要目的是教人如何在現實生活中去苦得樂。今晨由洛杉磯去西來寺的途中，鄭金德教授和我一邊開車一邊談起在美國與在中國弘法時有很大的不同。

首先美國人的苦與中國人的苦不盡相同，中國人認爲幼年喪父、母；中年喪偶；老年喪子是人生三大苦，也是人生三不幸，但美國人的苦就不同了，許多美國人不知什麼叫「家」，一生全爲了自己，一出生下來，很多人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爸爸」是誰？所以在銀行開戶時，他們爲了辨別開戶人的身份，只有問：您媽媽是誰呀？

在美國的社會裡，很多人作「掛名夫妻」，個人住個人的房子，過個人的生活，表面上夫妻一場，暗地裡男盜女娼，每天汽車旅館裡盡是情侶；年紀老了，情人常往來，太太反而變成仇人，許多老公一死，情人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太太則不見人影，爲了分產，對簿公堂，真是人生一大悲劇。

那麼西方人的苦是什麼？我看就是「沒有個像樣的家」。

兒子一出生，父母離異，妻離子散，流落街頭。做父親的只知「玩樂」，不知什麼是「做父親的責任」，天天在「追逐愛侶」；做母親的爲了生活，變成「單親家長」。在這種西方的社會中，孩子變成了「犧牲品」，許多人靠孩子領救濟金過活，而這些孩子根本得不到「家」的溫暖，這種苦實不是「一般的苦」，要去掉它，恐非一朝一夕的努力就能成效。中國人的苦是「有家之苦」家累大，外國人的苦是「無家之苦」，是一種孤獨，是一種 (Lonely Crowded) 鬧中孤苦。



橋

提

菩

一、何謂「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請解說：

答：據說佛陀有一次

在靈鷲山說法，

於場內拈花示眾

，眾弟子不解，

唯有迦葉尊者破顏微笑，是故，佛曰：「吾有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分付迦葉。」此後成為禪家之心印。正法眼指

佛心，藏者深廣也！涅槃指寂滅，妙心是不可言喻也！禪

家祖師以此推迦葉為始祖，以示法脈傳承，是中國佛教的

特色，然而迦葉是否真的承續佛陀的衣鉢，學者不敢苟同

，一般認為「拈花微笑之事，實為禪門後輩之蛇足。」

二、出家眾和在家眾是否能食蛋類所做的食品？

答：食物在戒律中是供給人身基本營養的「藥石」，一般出家

眾是不喜愛蛋類食品，在家人無所謂，但不勉強。不僅是

蛋類，就是酒、葷食物，若用於「藥用」，也是被允許的

。

問：對於同修兩字如何解釋？

答：同修是指佛門中共同修行的同伴，可用於夫妻之間的稱呼

，叢林內同門師兄弟也是如此稱呼！

問：①何謂五時八教？

答：這是中國隋代佛學大師智顗（西元538—579年）亦

稱智者大師的教判。智者大師將印度、西域傳入的佛教思

想分別依時間、內容重新整理。他認為如來說法可分有五

個時期——一：為大乘菩薩說華嚴時。二：接引二乘（聲聞

、緣覺）於鹿野苑說阿含，是為鹿苑時。三：令小乘入大

乘說楞伽、維摩，是方等時。四：再說般若遺除二乘。五：法華涅槃時，開示眾生皆得作佛。

阿含是最早的經典，法華距佛入滅也有千年之久，在

此千年佛教思想要義，皆推給佛陀，是不合乎歷史的考證

。五時之說，曾經影響了中國佛教、朝鮮、日本甚巨，但

也容易誤導對佛教思想演進的研究。因此，近代研究佛學

者已不再使用智者五時之說！

天台宗所立八教，係指化益眾生之法的化法四教：依

次為：三藏教——經、律、論各含文理，此時說四聖諦。

通教——三乘所共通，說空、無生。

別教——另別對菩薩說大乘佛法。

圓教——對具最上根菩薩說中道實相之法。

依儀式作法又有化儀四教：

頓教——頓說別教、圓教——如華嚴。

漸教——次第說法如鹿苑、方等、般若。

祕密教——說身、語、意的不可思議力。

不定教——聞小證大或聞大證小，一會之說聞者異解。

問：②龍樹菩薩，世親菩薩的菩薩果位，是何人所給予的稱謂

？

答：「菩薩」應具備道心、大悲心、無所得的具足條件。佛典

上的菩薩有兩種，其一是學理上的法身菩薩，如：文殊菩

薩、觀音菩薩、普賢菩薩。其二是歷史上發菩提心行菩薩

道，有巨大貢獻者，如龍樹、世親，都是歷史上有血有肉

的肉身菩薩。

問：③空與無如何區別？

答：簡單的說，無是有的對立，被視為虛無幻化或是死寂。空

是緣起因果的一環，是無自性變化後的新面貌。雖然也是

「無」，但並非死寂，而是再生。

問：如果在家中，尚未安座佛像，可否向窗外禮拜。

答：你問的是佛像、安座、向外拜等三個問題。佛像——當然佛教徒是崇拜釋迦牟尼佛，或西方三聖，或其他菩薩為對象。一般民間的雜神亦稱為佛，所以在此應該是拜佛教之佛像吧！中國人喜歡多和熱鬧，只佛像就有西方三聖、觀音、彌勒、地藏等等，有的再加上土地公、關公、媽祖等，一廳上，似乎在排萬仙陣，沒有此佛保佑，即有彼神來庇護，這是一種自我安慰而沒有宗教信仰的效果。最好是單尊，並且要理解你所拜的佛像是什麼佛，有什麼德行，此佛為什麼成為佛，為什麼要崇敬禮拜祂，在我們的心中，必有明白的理解，不知道為什麼要拜。此佛有什麼德行亦不知道，就是一種盲目的信仰。

對安座，本來是表示敬重之意，後來即含了很多神秘意識。有人安座還要點眼、開光，拜了才有靈感，這是世間一般的俗信，我認為不大必要。佛眼還要凡夫來點，祂眼睛才會亮，佛還要凡夫用鏡子照一照才有光嗎？這些俗信皆和佛法無關係。佛像一定要莊嚴，不可有憂愁苦臉的佛像，看來，具有福慧和慈、悲、喜、捨的德相，以我的想法不必開光或點眼，安置在大廳最尊貴的位置，淨潔樸素，看來會使人生歡喜心，最為重要。

有佛像的向佛禮拜後，又向窗外拜的人，我亦常看到，為什麼要這樣拜，我亦不知道，是不是在拜十方諸佛，或是虛空藏菩薩，拜一佛就等於禮拜千萬諸佛，不必向外拜。一般俗信，以天公是在天空上，有特定的天公爐，所以向外拜，此外，或者是拜好兄弟，鄉下人，亦言為拜門口。現在流行朝山拜山是另外一回事，於此不在解答內。

菩提橋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所出版之漢譯南傳大藏經律部五卷將全部出版，並獲內政部著作權執照。版權所有證書如左：

內政部著作權執照

執照字號內著字第 113783 號

著作名稱	詳述臺灣九城遷移第三	文學著作之權利	
		著作權利	一覽
		著作完成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初發行日期	民國 02 月 日
		終止日期	年 月 日
		繼承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姓 名 氏 名 稱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著作人	吳克廉 吳克廉	民國 19 年 11 月 11 日	台灣省台南市
著作人	吳克廉	民國 19 年 11 月 11 日	台灣省台南市
著作人	吳克廉	民國 19 年 11 月 11 日	台灣省台南市
發行所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備註	附錄 附錄 1 附錄 2 附錄 3 附錄 4 附錄 5 附錄 6 附錄 7 附錄 8 附錄 9 附錄 10 附錄 11 附錄 12 附錄 13 附錄 14 附錄 15 附錄 16 附錄 17 附錄 18 附錄 19 附錄 20 附錄 21 附錄 22 附錄 23 附錄 24 附錄 25 附錄 26 附錄 27 附錄 28 附錄 29 附錄 30 附錄 31 附錄 32 附錄 33 附錄 34 附錄 35 附錄 36 附錄 37 附錄 38 附錄 39 附錄 40 附錄 41 附錄 42 附錄 43 附錄 44 附錄 45 附錄 46 附錄 47 附錄 48 附錄 49 附錄 50 附錄 51 附錄 52 附錄 53 附錄 54 附錄 55 附錄 56 附錄 57 附錄 58 附錄 59 附錄 60 附錄 61 附錄 62 附錄 63 附錄 64 附錄 65 附錄 66 附錄 67 附錄 68 附錄 69 附錄 70 附錄 71 附錄 72 附錄 73 附錄 74 附錄 75 附錄 76 附錄 77 附錄 78 附錄 79 附錄 80 附錄 81 附錄 82 附錄 83 附錄 84 附錄 85 附錄 86 附錄 87 附錄 88 附錄 89 附錄 90 附錄 91 附錄 92 附錄 93 附錄 94 附錄 95 附錄 96 附錄 97 附錄 98 附錄 99 附錄 100 附錄 101 附錄 102 附錄 103 附錄 104 附錄 105 附錄 106 附錄 107 附錄 108 附錄 109 附錄 110 附錄 111 附錄 112 附錄 113 附錄 114 附錄 115 附錄 116 附錄 117 附錄 118 附錄 119 附錄 120 附錄 121 附錄 122 附錄 123 附錄 124 附錄 125 附錄 126 附錄 127 附錄 128 附錄 129 附錄 130 附錄 131 附錄 132 附錄 133 附錄 134 附錄 135 附錄 136 附錄 137 附錄 138 附錄 139 附錄 140 附錄 141 附錄 142 附錄 143 附錄 144 附錄 145 附錄 146 附錄 147 附錄 148 附錄 149 附錄 150 附錄 151 附錄 152 附錄 153 附錄 154 附錄 155 附錄 156 附錄 157 附錄 158 附錄 159 附錄 160 附錄 161 附錄 162 附錄 163 附錄 164 附錄 165 附錄 166 附錄 167 附錄 168 附錄 169 附錄 170 附錄 171 附錄 172 附錄 173 附錄 174 附錄 175 附錄 176 附錄 177 附錄 178 附錄 179 附錄 180 附錄 181 附錄 182 附錄 183 附錄 184 附錄 185 附錄 186 附錄 187 附錄 188 附錄 189 附錄 190 附錄 191 附錄 192 附錄 193 附錄 194 附錄 195 附錄 196 附錄 197 附錄 198 附錄 199 附錄 200 附錄 201 附錄 202 附錄 203 附錄 204 附錄 205 附錄 206 附錄 207 附錄 208 附錄 209 附錄 210 附錄 211 附錄 212 附錄 213 附錄 214 附錄 215 附錄 216 附錄 217 附錄 218 附錄 219 附錄 220 附錄 221 附錄 222 附錄 223 附錄 224 附錄 225 附錄 226 附錄 227 附錄 228 附錄 229 附錄 230 附錄 231 附錄 232 附錄 233 附錄 234 附錄 235 附錄 236 附錄 237 附錄 238 附錄 239 附錄 240 附錄 241 附錄 242 附錄 243 附錄 244 附錄 245 附錄 246 附錄 247 附錄 248 附錄 249 附錄 250 附錄 251 附錄 252 附錄 253 附錄 254 附錄 255 附錄 256 附錄 257 附錄 258 附錄 259 附錄 260 附錄 261 附錄 262 附錄 263 附錄 264 附錄 265 附錄 266 附錄 267 附錄 268 附錄 269 附錄 270 附錄 271 附錄 272 附錄 273 附錄 274 附錄 275 附錄 276 附錄 277 附錄 278 附錄 279 附錄 280 附錄 281 附錄 282 附錄 283 附錄 284 附錄 285 附錄 286 附錄 287 附錄 288 附錄 289 附錄 290 附錄 291 附錄 292 附錄 293 附錄 294 附錄 295 附錄 296 附錄 297 附錄 298 附錄 299 附錄 300 附錄 301 附錄 302 附錄 303 附錄 304 附錄 305 附錄 306 附錄 307 附錄 308 附錄 309 附錄 310 附錄 311 附錄 312 附錄 313 附錄 314 附錄 315 附錄 316 附錄 317 附錄 318 附錄 319 附錄 320 附錄 321 附錄 322 附錄 323 附錄 324 附錄 325 附錄 326 附錄 327 附錄 328 附錄 329 附錄 330 附錄 331 附錄 332 附錄 333 附錄 334 附錄 335 附錄 336 附錄 337 附錄 338 附錄 339 附錄 340 附錄 341 附錄 342 附錄 343 附錄 344 附錄 345 附錄 346 附錄 347 附錄 348 附錄 349 附錄 350 附錄 351 附錄 352 附錄 353 附錄 354 附錄 355 附錄 356 附錄 357 附錄 358 附錄 359 附錄 360 附錄 361 附錄 362 附錄 363 附錄 364 附錄 365 附錄 366 附錄 367 附錄 368 附錄 369 附錄 370 附錄 371 附錄 372 附錄 373 附錄 374 附錄 375 附錄 376 附錄 377 附錄 378 附錄 379 附錄 380 附錄 381 附錄 382 附錄 383 附錄 384 附錄 385 附錄 386 附錄 387 附錄 388 附錄 389 附錄 390 附錄 391 附錄 392 附錄 393 附錄 394 附錄 395 附錄 396 附錄 397 附錄 398 附錄 399 附錄 400 附錄 401 附錄 402 附錄 403 附錄 404 附錄 405 附錄 406 附錄 407 附錄 408 附錄 409 附錄 410 附錄 411 附錄 412 附錄 413 附錄 414 附錄 415 附錄 416 附錄 417 附錄 418 附錄 419 附錄 420 附錄 421 附錄 422 附錄 423 附錄 424 附錄 425 附錄 426 附錄 427 附錄 428 附錄 429 附錄 430 附錄 431 附錄 432 附錄 433 附錄 434 附錄 435 附錄 436 附錄 437 附錄 438 附錄 439 附錄 440 附錄 441 附錄 442 附錄 443 附錄 444 附錄 445 附錄 446 附錄 447 附錄 448 附錄 449 附錄 450 附錄 451 附錄 452 附錄 453 附錄 454 附錄 455 附錄 456 附錄 457 附錄 458 附錄 459 附錄 460 附錄 461 附錄 462 附錄 463 附錄 464 附錄 465 附錄 466 附錄 467 附錄 468 附錄 469 附錄 470 附錄 471 附錄 472 附錄 473 附錄 474 附錄 475 附錄 476 附錄 477 附錄 478 附錄 479 附錄 480 附錄 481 附錄 482 附錄 483 附錄 484 附錄 485 附錄 486 附錄 487 附錄 488 附錄 489 附錄 490 附錄 491 附錄 492 附錄 493 附錄 494 附錄 495 附錄 496 附錄 497 附錄 498 附錄 499 附錄 500 附錄 501 附錄 502 附錄 503 附錄 504 附錄 505 附錄 506 附錄 507 附錄 508 附錄 509 附錄 510 附錄 511 附錄 512 附錄 513 附錄 514 附錄 515 附錄 516 附錄 517 附錄 518 附錄 519 附錄 520 附錄 521 附錄 522 附錄 523 附錄 524 附錄 525 附錄 526 附錄 527 附錄 528 附錄 529 附錄 530 附錄 531 附錄 532 附錄 533 附錄 534 附錄 535 附錄 536 附錄 537 附錄 538 附錄 539 附錄 540 附錄 541 附錄 542 附錄 543 附錄 544 附錄 545 附錄 546 附錄 547 附錄 548 附錄 549 附錄 550 附錄 551 附錄 552 附錄 553 附錄 554 附錄 555 附錄 556 附錄 557 附錄 558 附錄 559 附錄 560 附錄 561 附錄 562 附錄 563 附錄 564 附錄 565 附錄 566 附錄 567 附錄 568 附錄 569 附錄 570 附錄 571 附錄 572 附錄 573 附錄 574 附錄 575 附錄 576 附錄 577 附錄 578 附錄 579 附錄 580 附錄 581 附錄 582 附錄 583 附錄 584 附錄 585 附錄 586 附錄 587 附錄 588 附錄 589 附錄 590 附錄 591 附錄 592 附錄 593 附錄 594 附錄 595 附錄 596 附錄 597 附錄 598 附錄 599 附錄 600 附錄 601 附錄 602 附錄 603 附錄 604 附錄 605 附錄 606 附錄 607 附錄 608 附錄 609 附錄 610 附錄 611 附錄 612 附錄 613 附錄 614 附錄 615 附錄 616 附錄 617 附錄 618 附錄 619 附錄 620 附錄 621 附錄 622 附錄 623 附錄 624 附錄 625 附錄 626 附錄 627 附錄 628 附錄 629 附錄 630 附錄 631 附錄 632 附錄 633 附錄 634 附錄 635 附錄 636 附錄 637 附錄 638 附錄 639 附錄 640 附錄 641 附錄 642 附錄 643 附錄 644 附錄 645 附錄 646 附錄 647 附錄 648 附錄 649 附錄 650 附錄 651 附錄 652 附錄 653 附錄 654 附錄 655 附錄 656 附錄 657 附錄 658 附錄 659 附錄 660 附錄 661 附錄 662 附錄 663 附錄 664 附錄 665 附錄 666 附錄 667 附錄 668 附錄 669 附錄 670 附錄 671 附錄 672 附錄 673 附錄 674 附錄 675 附錄 676 附錄 677 附錄 678 附錄 679 附錄 680 附錄 681 附錄 682 附錄 683 附錄 684 附錄 685 附錄 686 附錄 687 附錄 688 附錄 689 附錄 690 附錄 691 附錄 692 附錄 693 附錄 694 附錄 695 附錄 696 附錄 697 附錄 698 附錄 699 附錄 700 附錄 701 附錄 702 附錄 703 附錄 704 附錄 705 附錄 706 附錄 707 附錄 708 附錄 709 附錄 710 附錄 711 附錄 712 附錄 713 附錄 714 附錄 715 附錄 716 附錄 717 附錄 718 附錄 719 附錄 720 附錄 721 附錄 722 附錄 723 附錄 724 附錄 725 附錄 726 附錄 727 附錄 728 附錄 729 附錄 730 附錄 731 附錄 732 附錄 733 附錄 734 附錄 735 附錄 736 附錄 737 附錄 738 附錄 739 附錄 740 附錄 741 附錄 742 附錄 743 附錄 744 附錄 745 附錄 746 附錄 747 附錄 748 附錄 749 附錄 750 附錄 751 附錄 752 附錄 753 附錄 754 附錄 755 附錄 756 附錄 757 附錄 758 附錄 759 附錄 760 附錄 761 附錄 762 附錄 763 附錄 764 附錄 765 附錄 766 附錄 767 附錄 768 附錄 769 附錄 770 附錄 771 附錄 772 附錄 773 附錄 774 附錄 775 附錄 776 附錄 777 附錄 778 附錄 779 附錄 780 附錄 781 附錄 782 附錄 783 附錄 784 附錄 785 附錄 786 附錄 787 附錄 788 附錄 789 附錄 790 附錄 791 附錄 792 附錄 793 附錄 794 附錄 795 附錄 796 附錄 797 附錄 798 附錄 799 附錄 800 附錄 801 附錄 802 附錄 803 附錄 804 附錄 805 附錄 806 附錄 807 附錄 808 附錄 809 附錄 810 附錄 811 附錄 812 附錄 813 附錄 814 附錄 815 附錄 816 附錄 817 附錄 818 附錄 819 附錄 820 附錄 821 附錄 822 附錄 823 附錄 824 附錄 825 附錄 826 附錄 827 附錄 828 附錄 829 附錄 830 附錄 831 附錄 832 附錄 833 附錄 834 附錄 835 附錄 836 附錄 837 附錄 838 附錄 839 附錄 840 附錄 841 附錄 842 附錄 843 附錄 844 附錄 845 附錄 846 附錄 847 附錄 848 附錄 849 附錄 850 附錄 851 附錄 852 附錄 853 附錄 854 附錄 855 附錄 856 附錄 857 附錄 858 附錄 859 附錄 860 附錄 861 附錄 862 附錄 863 附錄 864 附錄 865 附錄 866 附錄 867 附錄 868 附錄 869 附錄 870 附錄 871 附錄 872 附錄 873 附錄 874 附錄 875 附錄 876 附錄 877 附錄 878 附錄 879 附錄 880 附錄 881 附錄 882 附錄 883 附錄 884 附錄 885 附錄 886 附錄 887 附錄 888 附錄 889 附錄 890 附錄 891 附錄 892 附錄 893 附錄 894 附錄 895 附錄 896 附錄 897 附錄 898 附錄 899 附錄 900 附錄 901 附錄 902 附錄 903 附錄 904 附錄 905 附錄 906 附錄 907 附錄 908 附錄 909 附錄 910 附錄 911 附錄 912 附錄 913 附錄 914 附錄 915 附錄 916 附錄 917 附錄 918 附錄 919 附錄 920 附錄 921 附錄 922 附錄 923 附錄 924 附錄 925 附錄 926 附錄 927 附錄 928 附錄 929 附錄 930 附錄 931 附錄 932 附錄 933 附錄 934 附錄 935 附錄 936 附錄 937 附錄 938 附錄 939 附錄 940 附錄 941 附錄 942 附錄 943 附錄 944 附錄 945 附錄 946 附錄 947 附錄 948 附錄 949 附錄 950 附錄 951 附錄 952 附錄 953 附錄 954 附錄 955 附錄 956 附錄 957 附錄 958 附錄 959 附錄 960 附錄 961 附錄 962 附錄 963 附錄 964 附錄 965 附錄 966 附錄 967 附錄 968 附錄 969 附錄 970 附錄 971 附錄 972 附錄 973 附錄 974 附錄 975 附錄 976 附錄 977 附錄 978 附錄 979 附錄 980 附錄 981 附錄 982 附錄 983 附錄 984 附錄 985 附錄 986 附錄 987 附錄 988 附錄 989 附錄 990 附錄 991 附錄 992 附錄 993 附錄 994 附錄 995 附錄 996 附錄 997 附錄 998 附錄 999 附錄 1000 附錄 1001 附錄 1002 附錄 1003 附錄 1004 附錄 1005 附錄 1006 附錄 1007 附錄 1008 附錄 1009 附錄 1010 附錄 1011 附錄 1012 附錄 1013 附錄 1014 附錄 1015 附錄 1016 附錄 1017 附錄 1018 附錄 1019 附錄 1020 附錄 1021 附錄 1022 附錄 1023 附錄 1024 附錄 1025 附錄 1026 附錄 1027 附錄 1028 附錄 1029 附錄 1030 附錄 1031 附錄 1032 附錄 1033 附錄 1034 附錄 1035 附錄 1036 附錄 1037 附錄 1038 附錄 1039 附錄 1040 附錄 1041 附錄 1042 附錄 1043 附錄 1044 附錄 1045 附錄 1046 附錄 1047 附錄 1048 附錄 1049 附錄 1050 附錄 1051 附錄 1052 附錄 1053 附錄 1054 附錄 1055 附錄 1056 附錄 1057 附錄 1058 附錄 1059 附錄 1060 附錄 1061 附錄 1062 附錄 1063 附錄 1064 附錄 1065 附錄 1066 附錄 1067 附錄 1068 附錄 1069 附錄 1070 附錄 1071 附錄 1072 附錄 1073 附錄 1074 附錄 1075 附錄 1076 附錄 1077 附錄 1078 附錄 1079 附錄 1080 附錄 1081 附錄 1082 附錄 1083 		

部長

吳伯雄

中華民國 19 年 11 月 11 日



服務欄

◎霧峯萬佛寺傳授在家五戒菩薩戒

傳戒日期：81年 國曆十月十六日至十月廿一日止
農曆九月十五

地址：台中縣霧峯鄉菜園村仁德巷七號

電話：(04) 330-2177、330-2085

首屆全國楞嚴咒法會 通啓

一、主旨：末法時代，邪師說法多如恆沙，今爲令正法常住在世，並消除修行之障礙，特舉辦此法會。

二、日期：民國八十二年國曆元月二日至三日（農曆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一日），共一天半。

三、地點：本寺大悲殿。

四、說明：1. 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報到，晚課後灑淨並講解儀軌。

2. 三日晨四時五十分起香。

3. 法會期間一律禁語。

4. 能背誦者頒發供杯以資鼓勵（請預先登記）。

五、地址：台中縣太平鄉4109長龍路中民巷11號 護國清涼寺

六、電話：(04) 2789353、2799877

徵求預約助印八十卷「大方廣佛華嚴經」

中和市中興街263巷38號 研誦佛經會

TEL: (02) 2475535 釋會觀 釋普淨

台南市新興路461巷10弄6號 禪淨學佛會

TEL: (06) 2648821 釋會觀 釋會欽

請寄：郵政劃撥帳號三〇一三三三七

盧茂壬收（釋會觀）

有意到斯里蘭卡朝聖之旅行團——

本公司可代爲安排行程、住宿、交通，及精緻的素食佳餚。有意者請洽：王愛玲。

連絡電話：（錫蘭）94-1-722923

傳 真：（錫蘭）94-1-712367

地 址：2ND.FL.19A MELFORD

CRESCENT, DEHIWALA, Sri Lanka

好消息！

●妙林月刊雜誌第二卷合訂本，工本費五百元。

餘額不多，訂購請用妙林劃撥。

●「雜阿含經之研究」二百五十，加寄費三十五元。

本期贊助功德芳名錄

——向週持受誦此
眾生有情普施

慈定戒無得願 悲生佛成住同願
煩煩諸毒消願 佛念皆生民皆願

※贊助妙林月刊雜誌 (恕不稱呼)

二〇〇〇元	王淑華	楊吉雄
一〇〇〇元	釋如立	王世明
五〇〇元	釋宏宗	王珠霞
	吳玉虎	洪經通
	楊朝進	般若蓮社
三〇〇元	王義福	吳素娥
一〇〇元	莊素映	
一〇〇元	張怡和	

※贊助南傳大藏經

一〇〇〇元	釋如立	林傳陣	施大眾
五〇〇元	王淑華	吳金鐘	劉冬盛

※護持——藍鵲飛過
一〇〇〇元 白毫禪寺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 40376967 報號末八位數者，報號前空號請填0。

戶名 妙林月刊雜誌社

收款人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正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住址	電話
(郵遞區號)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水	元
-----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 40376967 報號末八位數者，報號前空號請填0。

戶名 妙林月刊雜誌社

收款人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正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住址	電話
(郵遞區號)		

經辦局號	帳號	工作號	存款金額
登帳編號	日期		

本聯由劃撥中心存查

手續費	水	元
-----	---	---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二、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一、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二、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三、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四、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五、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六、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七、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八、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十九、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一、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二、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三、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四、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五、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六、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七、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八、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二十九、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一、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二、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三、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四、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五、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六、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七、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八、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三十九、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一、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二、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三、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四、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五、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六、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七、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八、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四十九、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一、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二、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三、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四、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五、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六、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七、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八、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五十九、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一、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二、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三、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四、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五、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六、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七、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八、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六十九、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一、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二、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三、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四、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五、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六、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七、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八、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七十九、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一、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二、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三、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四、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五、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六、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七、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八、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八十九、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一、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二、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三、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四、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五、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六、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七、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八、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九十九、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一百、存款通知單，應由存款人簽名，並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存款後由郵局寄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歡 迎 隨 喜 贊 助 · 福 慧 更 增 長
追 求 心 靈 淨 土 · 人 人 生 生 更 圓 滿

請 存 款 人 注 意

資 費 「 限 時 專 送 」 足 貼 單 於 存 款 時 限 如 須

郵 票。

一、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一元以上。

二、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三、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四、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

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

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

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項為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

請於所需之項目上打、
☐ 漢譯南傳大藏經預約款——月份

☐ 助印南傳大藏經

☐ 助印妙林月刊雜誌

☐ 助印佛經

☐ 請寄 ☐ 請勿寄 憑證及感謝狀

☐ 其他：

通

信

欄

編輯部／元亨佛學院

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7號

電話：(07)533-0186

傳真：(07)551-2138

文山工房

高雄鳳山市青年路二段六五〇號

電話：(07)741-3995

傳真：(07)741-4004

台北連絡處(妙林學苑)

台北市寶清街8之一號2F

電話：(02)769-9508、719-9157

傳真：(02)761-6134

發行所／妙林月刊雜誌社

社址／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7號(元亨寺)

郵撥／4037696-7

帳戶／妙林月刊雜誌社

印刷所／興華印刷所

電話：(07)231-7039

傳真：(07)272-9789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版台誌第7157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413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創刊日／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一日

發行日／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社長／釋菩妙

發行人／吳老擇

顧問／釋會寬、釋淨珠、釋旭慧、許富雄、邱秀三

總編輯／吳進生

美工設計／釋理超、釋彥定、釋忠定、邱文秋

黃秀玉

編輯／釋性恩、釋覺弘、釋宗謙、釋殷定、釋志慧

釋會澄、釋元益、釋傳經、郭美英



元亨佛學院第三屆開學典禮



元亨寺第二屆週日兒童班開學典禮



會寬法師為兒童開示法語



漢譯南傳大藏經

擴化 比憾刻
性間 無遺即
域民。貴而，
區、貌珍文滿
由化全個利圓
，及的一巴的
展普法了懂寶
發典佛供不法
教佛本提為是
佛乘根，再，
的大存經必成
來傳保藏不完。
年北的大您的疑
百，整傳，藏釋
五性完南料大前
千界能譯資傳當
兩世未漢術南，
為但學！閱
展，的了訂

